

股票代碼：158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yncmold Enterprise Corp.

一〇五年度年報

可查詢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許淑芬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21-5888

電子郵件信箱：

conniehsu@syncmold.com.tw

代理發言人：黃逸群

職稱：董事長特別助理

聯絡電話：(02)6621-5888

電子郵件信箱：

patrick_huang@syncmold.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目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68 號 9 樓	(02)6621-5888
分公司	無	無
工廠	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03 巷 6 號	(02)2202-910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6636-5566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東峰、張敬人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syncmold.com.tw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一、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二、公司簡介	4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三、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 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4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35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四、募資情形	37
(一) 資本及股份	37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 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 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五、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人數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4
(五)勞資關係	64
(六)重要契約	65
六、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經營結果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4
八、特別記載事項	8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0

一、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您好：

謝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回顧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9,138,48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負成長 3.5%，主要係底座產品以高階機種為主故出貨數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一〇五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3.78%，較一〇四年度提升 1.33%，毛利率的提升，除來自高階機種貢獻外，大陸生產據點的整合造就租金及管理成本的下降也是原因之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每股盈餘為 6.06 元，創下與富鴻齊科技合併後的新高，面對接下來的一〇六年，本公司將以暨有產品技術為基礎，致力於維持穩定的獲利為目標。以下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概況：

在底座產品方面，本公司以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為主要產品。以液晶監視器底座而言，因液晶監視器市場需求受 PC 產業衰退影響，導致近年液晶監視器底座市場總需求量逐漸減少，本公司也間接受到影響，105 年度市占率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惟 105 年度受惠於高階產品的占有率增加，銷貨毛利率較 104 年度提升，因此，未來將致力於提升高階液晶監視器底座的市占率，以增加獲利。以液晶電視底座而言，近幾年及預期 2017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大約在 2.2 億台左右，本公司 2016 年液晶電視底座市占率約 2.4%，預期在大尺寸、更輕、更薄的趨勢下，本公司之研發優勢將更有利於液晶電視底座產品的競爭，可以有較同業更為突出的表現。綜上述，本公司底座產品以高階機種的開發為主力，以獲取較高的毛利率，同時與國際品牌客戶及代工客戶密切配合，完成整台底座的開發，以節省客戶的研發人力成本並達到快速導入量產的目的。底座產品主要應用於承載液晶顯示器並使其具有轉動功能，方便使用者從不同角度監看，除需具備結構強度之基本要求外，在功能、材料選用、外觀、造型等方面都需符合更輕、更薄之流行趨勢，加上品牌客戶因成本考量增加委外代工量之影響，代工業者集中化的趨勢明顯，預期本公司在高階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占有率增加、AIO 電腦底座出貨量成長下，本公司底座產品的營收將可維持相當之成長。

塑膠模具方面，本公司產品以塑膠射出成型模具的製造以及顯示器塑膠外殼的射出成型為主，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外殼及液晶電視外殼，同時供應集團內自製產品及外部客戶，以滿足對成本的控管並提高生產效率。

展望一〇六年，本公司的目標為維持與以往年度相當的營收及獲利水準，在既有顯示器底座及模具產品的研發之外，將持續投入複合材料及替代材料的研發、測試，以及高附加價值零組件的自製，以強化獲利能力，在設備投資部分，以自動化生產設備為優先，並將投入金屬及塑膠的外觀件生產設備，以降低對人工的依賴並增加營業規模。茲將一〇五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9,138,48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負成長 3.5%，主要係底座產品以高階機種為主故出貨數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一〇五年度銷貨毛利率為 23.78%，毛利率較一〇四年度提升 1.33%，毛利率的提升，除來自高階機種貢獻外，大陸生產據點的整合造就租金及管理成本的下降也是原因之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每股盈餘為 6.06 元。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實際數	105 年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9,138,485	9,539,338	95.80%
營業成本	6,965,705	7,401,252	94.11%
營業毛利	2,172,780	2,138,086	101.62%
營業費用	984,809	1,094,126	90.00%
營業外收(支)	176,468	25,254	698.77%
稅前利益	1,364,439	1,069,214	127.61%

3.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利息收入	33,517	63,730	(30,213)	(47.41)
利息支出	12,479	17,478	(4,999)	(28.60)

(2)獲利能力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97	8.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6	14.1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7.45	71.5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88.96	82.45
純益率(%)	9.95	8.35
每股盈餘(元)	6.06	5.28

4.研究發展：

本公司一〇五年開發之專利以底座相關產品為主，如：支撐模塊、可升降式支撐裝置、可升降支撐架及其滑軌模組、支撐架、滑軌模組、可展收之支架結構等。為因應監視器應用尺寸放大之趨勢以及外觀需求日益提高，本公司著重於高結構強度及多轉向功能、特殊外觀底座之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開發供不同機種共用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設備投資成本。
- (2) 增加具實務經驗的研發人才，開發新產品。
- (3) 整合零件規格並加以標準化，經由零件自製以降低成本。
- (4) 增加集團零件的自製類別，進而擴展至各生產據點，發揮垂直整合優勢。
- (5) 加強存貨管理效能，提升資金周轉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項 目	預 計 銷 售 數 量
模具合計	496 組
底座合計	38,500 仟個

本公司一〇六年預期銷售數量係以一〇五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考量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及 AIO 電腦景氣狀況、新機種開發進度、主要客戶全球市占率及成長率、新客戶開發、新產品投入量產時間、集團產能及供應鏈產能等因素擬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一〇六年，除增加各生產據點的自動化設備以降低人力需求外，本公司將經由與品牌客戶及代工客戶的緊密聯繫，以掌握客戶需求的產品種類及數量，提前規劃人力需求、供應鏈的適時交貨及配置生產據點產能，達到準時出貨並再提升存貨週轉率的目標。同時，為因應具有特殊外觀需求產品的日益增加，本公司將投入金屬件及塑膠件的外觀生產設備，提升承接不同產品的能力，增加營收規模。

4.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以研發機構件相關產品的應用以及製程的優化為主軸，投入底座產品的複合材料及特殊製程開發，以及具共用特性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另一方面，運用既有的技術經驗，開發醫療器材及汽車領域相關應用組件，以拓展營運規模。

外部競爭係來自本國及其他國家相同或類似行業之競爭，本公司為顯示器底座產品之領導廠商，在專利開發能力、研發實力、技術能力、產能及交貨能力等方面，均優於同業，近年來雖有來自同業之競爭，惟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營運事務，法規環境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總體經營環境雖因全球電腦產業及液晶電視產業景氣成長趨緩以及自 105 年底以來的原物料大幅上漲而稍有影響，惟本公司在高階產品的市占率仍呈現穩定態勢，並未因產業成長趨緩而下滑，以此觀之，可以顯示本公司具備充份的應變能力，總體經營環境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秋郎

總經理 邱柏森



謹上

二、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七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68 號 9 樓。

電話：(02) 6621-5888。

2.分公司：無。

3.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403 巷 6 號。

電話：(02) 2202-9108。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民國 68 年 07 月	成立信錦鋼模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專事於各種鋼模及塑膠模之加工製造。
民國 69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佰萬元。
民國 76 年 06 月	為因應業務量之擴充而增購新莊市民安路 403 巷 6 號之廠辦房地。
民國 77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公司並更名為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6 年 08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三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
民國 93 年 12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貳仟伍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並取得 ISO9001：2000 之認證。
民國 94 年 02 月	取得 ISO14001 之認證。
民國 94 年 05 月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取得福州富鴻齊公司 100%之股權，從事顯示器樞紐之銷售製造。
民國 94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三仟萬元暨現金增資新台幣柒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
民國 94 年 11 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4 年 12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4 年 12 月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投資武漢富鴻齊公司 100%股權，從事模具及樞紐之銷售製造。
民國 94 年 12 月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取得福建冠華公司 51.4%股權，從事模具之銷售製造。
民國 95 年 04 月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投資福清富群公司 100%股權，從事壓鑄件之銷售製造。
民國 95 年 04 月	武漢富鴻齊公司更名為武漢富群公司。
民國 95 年 05 月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再取得福建冠華公司 48.6%股權，累計取得 10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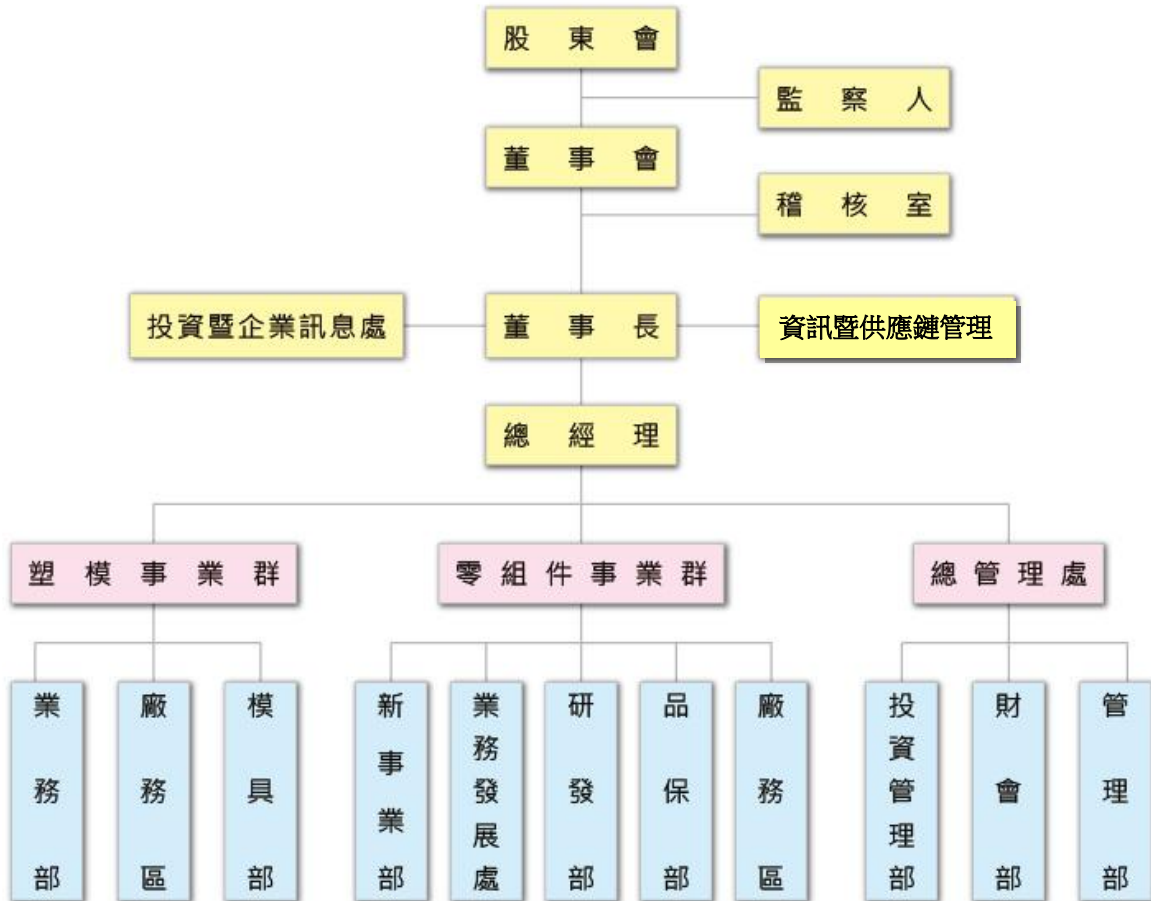
年度	項目
	從事模具之銷售製造。
民國 95 年 05 月	投資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權，從事 TV WALL MOUNT、PROJECTOR CEILING MOUNT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民國 95 年 06 月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投資天津富群公司 100%股權，從事模具及樞紐之銷售製造。
民國 95 年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8,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捌佰壹拾萬元。
民國 95 年 11 月	通過股票上櫃申請案。
民國 96 年 01 月	股票正式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現金增資 41,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達參億伍仟萬元。
民國 96 年 05 月	透過第三地子公司取得富大有限公司 100%股權，從事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民國 96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壹仟伍佰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	投資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00%股權，從事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民國 97 年 04 月	董事會通過吸收合併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6 月	股東會通過吸收合併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750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815 仟元，增資及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伍拾陸萬伍仟元。
民國 97 年 12 月	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發行新股金額新台幣 901,120 仟元，合併後股本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壹佰陸拾捌萬伍仟元。
民國 98 年 8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07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參佰柒拾伍萬伍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
民國 99 年 4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4,70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捌佰肆拾伍萬伍仟元。
民國 99 年 9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953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肆拾萬柒仟伍佰元。
民國 100 年 7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76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陸佰參拾捌萬參仟伍佰玖拾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 11,77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柒仟捌佰壹拾伍萬柒仟陸佰伍拾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投資富慶有限公司，轉投資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從事底座、樞紐產品之銷售製造。
民國 102 年 2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4,354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肆億貳仟貳佰伍拾壹萬壹仟柒佰元。

年度	項目
民國 102 年 4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6,22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肆億陸仟捌佰柒拾參萬貳仟零陸拾元。
民國 102 年 8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188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肆億捌仟伍佰玖拾貳萬零柒佰捌拾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642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肆億玖仟捌佰伍拾陸萬參仟參佰玖拾元。
民國 105 年 6 月	投資信錦(美國)有限公司100%股權，從事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民國 106 年 5 月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250 仟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參仟參佰捌拾壹萬參仟玖拾元。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總經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董事會之決議對全體股東負責。 2.對內確保公司營運及未來發展方向。 3.公司重大決策之核定及重要合約之簽訂。 4.擬定公司整體業務目標及執行計劃。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檢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
資訊暨供應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及導入集團 ERP 系統管理。 2.統籌集團電腦軟硬體及規劃網路安全與系統整合等事宜。 3.集團供應鏈管理，流程改善及成本控管。
投資暨企業資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集團對外法人與媒體說明事宜。 2.規劃對外投資評估、規劃執行及追蹤管理。
業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擬定銷售預算及執行。 2.對外產品報價、接單、收款作業。 3.維護既有客戶服務，開發新客戶及新訂單。
廠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生產排程、製造流程及品質確認。 2.製程機械設備維護/保養。 3.工作環境之人身安全及品質穩定之維護措施，並維持 5S 整潔。 4.倉庫之佈置與貨架規劃、料件進出及庫存管理、倉庫安全維護事項等。
研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樞紐產品之專利及技術。 2.開發各式監視器、電視、3C 產品的樞紐及底座。 3.各種 3C 產品底座樣品的試作及客戶承認驗證。
新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開發設計、市場調查與分析與新產品研發預算編製。 2.新產品設計、樣品製作及各項工作協調。
總管理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負責集團帳務、稅務、關務及財務報表製作與分析。 2.負責集團資金及預算管理、成本分析與經營績效評估。 3.人力招募、差勤管理、員工教育訓練、績效考核之規劃及執行。 4.庶務性採購及資產管理相關事宜。 5.相關股務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秋郎	男	68.07.07	103.06.19	3年	4,527,615	3.02%	5,627,615	3.53%	3,190,697	2.00%	—	—	揚子國中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公司、富大有限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慶有限公司董事長、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董事長 (註1)	中華民國	葉廷圭	男	94.05.24	103.06.19	3年	2,305,125	1.54%	—	—	—	—	—	—	過溝國中	無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柏森	男	98.6.19	103.06.19	3年	9,194,108	6.14%	5,016,108	3.15%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翁祖晉	男	98.6.19	103.06.19	3年	4,504,442	3.01%	3,930,442	2.47%	—	—	—	—	黎明工專機械系 科楠科技業務經理 呈杰業務經理	本公司零組件事業群總經理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 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振東	男	100.06.24	103.06.19	3年	600,000	0.40%	600,000	0.38%	—	—	—	—	格致中學	無	—	—	—
董事 (註2)	中華民國	葉沛纓	女	105.06.08	105.06.08	(註2)	485,317	0.32%	485,317	0.30%	—	—	—	—	龍華科技大學	沅達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祿	男	94.05.24	103.06.19	3年	—	—	—	—	—	—	—	美國密蘇里大學MBA 交通大學管理學士	五鼎生物技術(股)公司 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高文宏	男	94.12.13	103.06.19	3年	—	—	—	—	—	—	—	健行工專電訊科 捷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無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棟評	男	94.12.13	103.06.19	3年	580,000	0.39%	580,000	0.36%	—	—	—	—	十信工商 群鵬電子業務經理	匯英通電子(股)公司及 聯濤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 飛宏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包金昌	男	94.05.24	103.06.19	3年	—	—	—	—	115	0.00%	—	—	市立紐約大學 MBA 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部組長	皇田工業(股)公司監察 人、勁王國際控股(股) 公司董事、驊陽投資(股) 份)公司董事、卓韋光電 (股)公司財務行政副總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瑞台	男	97.06.27	103.06.19	3年	325,588	0.22%	420,588	0.26%	—	—	—	—	富邦綜合證券 (股)公司承銷 部副理 銳普電子(股) 公司轉投資事 業管理部經理	群貿欣業(股)公司董事 長 博敦電子(股)公司董事	—	—	—

註1：副董事長葉廷圭 105.1.7 因逝世解任。

註2：董事葉沛纓於 105.6.8 補選就任，任期自 105.6.8~106.6.18 止。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秋郎	—	—	✓	—	—	—	—	✓	✓	✓	✓	✓	✓	✓	—
葉廷圭(註1)	—	—	✓	—	—	—	—	✓	✓	✓	✓	✓	✓	✓	—
邱柏森	—	—	✓	—	—	—	—	✓	✓	✓	✓	✓	✓	✓	—
翁祖晉	—	—	✓	—	—	—	—	✓	✓	✓	✓	✓	✓	✓	—
陳振東	—	—	✓	—	✓	✓	✓	✓	✓	✓	✓	✓	✓	✓	—
葉沛纓(註2)	—	—	✓	—	✓	✓	✓	✓	✓	✓	✓	✓	✓	✓	—
蔡永祿	—	—	✓	—	✓	✓	✓	✓	✓	✓	✓	✓	✓	✓	—
高文宏	—	—	✓	—	✓	✓	✓	✓	✓	✓	✓	✓	✓	✓	—
鄭棟評	—	—	✓	—	✓	✓	✓	✓	✓	✓	✓	✓	✓	✓	—
包金昌	—	—	✓	—	✓	✓	✓	✓	✓	✓	✓	✓	✓	✓	—
吳瑞台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1：副董事長葉廷圭 105.1.7 因逝世解任。

註2：董事葉沛纓 105.6.8 補選就任。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年4月1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柏森	男	97.12.31	5,016,108	3.15%	—	—	—	—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本公司總經理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	—	—	—
零組件事業群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祖晉	男	97.12.16	3,930,442	2.47%	—	—	—	—	黎明工專機械系 科楠科技業務經理 呈杰業務經理	本公司零組件事業群總經理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淑芬	女	95.6.1	23,851	0.01%	—	—	—	—	台灣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EMBA會計所 富邦金控—富邦綜合證券投資銀行部業務副總經理 會計師高考及格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清輝	男	97.12.16	1,000	0.00%	—	—	—	—	成大機械研究所 明基電通研究員 瑞健科技專案經理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基祥	男	104.7.1	17,235	0.01%	10,000	0.01%	—	—	龍華工專電機科 恆馳工業廠長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董事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湯紹裕	男	99.12.1	—	—	—	—	—	—	日本拓殖大學 語學研修畢 致恩科技經理 致福副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瑋玠	男	100.5.16	—	—	—	—	—	—	中原大學機械 風凱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雅惠	女	102.4.22	—	—	—	—	—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華邦電子部經理 中華開發研究副理 國泰人壽投資主任	—	—	—	—	—
協理(註1)	中華民國	金忠賢	男	97.12.16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 明基電通機構副理	—	—	—	—	—
協理(註1)	中華民國	李科賢	男	102.7.22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緯創資通經理	—	—	—	—	—
協理(註1)	中華民國	洪瑞宏	男	101.2.15	—	—	—	—	—	—	大華工專機械科	—	—	—	—	—
協理(註1)	中華民國	廖紳普	男	103.1.13	—	—	—	—	—	—	台灣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研究所 堡達實業主任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怡	女	103.3.10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處長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外業務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嘉翊	男	104.2.24	2,000	0.00%	—	—	—	—	立人工商職業學校資訊科 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平仁	男	104.7.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富邦綜合證券承銷部資深專案經理	—	—	—	—	—
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黃裕程	男	102.1.8	2,000	0.00%	—	—	—	—	元智大學經營管理系 亞歲機電(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

註1：協理金忠賢於105.2.6解任；協理李科賢於105.2.6解任；協理洪瑞宏於105.2.1解任；廖紳普於105.2.6解任。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 一〇五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1)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陳秋郎	-	-	-	-	13,400	13,400	340	340	1.51%	1.51%	3,754	12,632	-	-	3,722	-	3,722	-	2.33%	3.31%	無
副董事長(註1)	葉廷圭																					
董事	邱柏森																					
董事	翁祖晉																					
董事	陳振東																					
董事(註2)	葉沛纓																					
董事	蔡永祿																					
董事	高文宏																					

註1：副董事長葉廷圭 105.1.7 因逝世解任。

註2：董事葉沛纓 105.6.8 補選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蔡永祿、高文宏、邱柏森、陳振東、葉沛纓	蔡永祿、高文宏、陳振東、葉沛纓	蔡永祿、高文宏、陳振東、葉沛纓	蔡永祿、高文宏、陳振東、葉沛纓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陳秋郎、翁祖晉	邱柏森	邱柏森	邱柏森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陳秋郎、翁祖晉	陳秋郎、翁祖晉	陳秋郎、翁祖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2) 一〇五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註)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瑞台	—	—	3,600	3,600	150	150	0.41%	0.41%	無
監察人	鄭棟評									
監察人	包金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吳瑞台、鄭棟評、包金昌	吳瑞台、鄭棟評、包金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人	3 人

(3) 一〇五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邱柏森	3,698	3,698	-	-	-	16,728	6,204	-	6,204	-	1.09%	2.93%	無
零組件事業部總經理	翁祖晉													
副總經理	許淑芬													
副總經理	顏清輝													
副總經理	鄭基祥													

註1：105年度提列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總額為295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邱柏森	0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翁祖晉、 許淑芬、顏清輝、鄭基祥	邱柏森、許淑芬、顏清輝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翁祖晉、鄭基祥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5 人	5 人

(4) 一〇五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邱柏森	-	14,000	14,000	1.54
	零組件事業部總經理	翁祖晉				
	副總經理	許淑芬				
	副總經理	顏清輝				
	副總經理	鄭基祥				
	協理	湯紹裕				
	協理	謝瑋珈				
	協理	張雅惠				
	協理	金忠賢(註1)				
	協理	李科賢(註1)				
	協理	洪瑞宏(註1)				
	協理	廖紳普(註1)				
	協理	張靜怡				
	協理	林嘉翊				
	協理	鄭平仁				
協理	黃裕程					

註1：協理金忠賢於105.2.6解任；協理李科賢於105.2.6解任；協理洪瑞宏於105.2.1解任；協理廖紳普於105.2.6解任。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 稱	104 年度本公司及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5 年度本公司及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2.71%	3.83%	2.33%	3.31%
監察人	0.40%	0.40%	0.41%	0.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5%	3.25%	1.09%	2.9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酬勞、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之發放，悉依本公司章程股利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負擔之責任，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相關酬金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董事出席率、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秋郎	6	0	100	
副董事長	葉廷圭	0	0	0	副董事長葉廷圭105.1.7因逝世解任。
董事	邱柏森	0	0	0	
董事	翁祖晉	5	0	83	
董事	陳振東	6	0	100	
董事	葉沛纓	4	0	100	董事葉沛纓105.6.8補選就任。
獨立董事	蔡永祿	6	0	100	
獨立董事	高文宏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鄭棟評	4	67	
監察人	包金昌	5	83	
監察人	吳瑞台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可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繫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做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不定期與會計師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揭露。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務業務。 (二)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劃分明確，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與管理辦法」，且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皆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適用對象涵蓋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等；並不定期進行相關訊息更新與宣導。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之，惟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每年針對董事、監察人績效適當評估後，做為發放董監酬勞之依據。 (四)本公司每年由董事會決議選任會計師前，先對其獨立性進行審查評核，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審計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且非本公司董事或股東，方提交董事會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之審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董事長室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投資人、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關係，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www.syncmold.com.tw/syncmold/item_interested_person.html)，可即時且適當回覆利害關係人所提出的問題及回應其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V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yncmold.com.tw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除架設中文網站，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溝通，且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蒐集，以提供予發言人及相關業務部門回覆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之詢問，並由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已設置專門的處理窗口，如管理部專門處理員工權益，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來關懷員工的需求，目前皆運作順利。</p> <p>(二)投資者關係：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p> <p>(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關係。</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尊重、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合法權益，與客戶、員工、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溝通之溝通管道，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及時提供各項公司資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具業務、財務會計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能力，並定期將公司治法法令更新及相關資訊提供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且本公司若獲取有相關公司治理之課程，均主動將該訊息通知董事及監察人。</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105年1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被評鑑為「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三十六至前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依據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於105年需改善事項如：公司年報應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應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司應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7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等。</p> <p>已優先改善事項：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股東常會決議事項的執行情形，請參閱第33頁；105年度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已依「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http://www.syncmold.com.tw/syncmold/item_interested_person.html)，以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尚未改善者，未來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將評估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的可行性；本公司已將公司網站英文化，未來將進一步評估其他英文資訊之揭露(如股東會通知、財務報表及年報等)方式。</p>				

4. 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酬 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永祿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高文宏	—	—	✓	✓	✓	✓	✓	✓	✓	✓	✓	—	
其他	任鳴鉅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本屆委員任期三年為103年6月27日至106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三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蔡永祿	3	100	
獨立董事	高文宏	3	100	
其他	任鳴鉅	3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5.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確宣示致力於遵守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定，執行成效定期向最高主管呈報。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已陸續對各部門及人員進行公司社會責任之宣導說明，並持續依不同主題需要不定期舉辦或依客戶需求進行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由總管理處擔任專責窗口，並統合管理部及生產各單位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並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公司會定期評估營運成本、獲利能力、物價指數、內外部薪資公平性與績效管理等，結合社會責任考量，訂立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於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管理辦法中規劃執行激勵及獎懲。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一)本公司推廣回收紙張再利用並宣傳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執行無紙化作業，且本公司之生產製程並無能產生有害物質之製程，而針對生產所剩之紙箱等之廢棄物，皆委由專業廠商報廢及回收處理。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二)已建立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取得ISO14001、OHSAS 18001等認證。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三)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倡導隨手關閉電源及非辦公區域減少燈管使用量且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並加強宣導節能減碳之重要性。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V		(一)公司各項管理規定制定均遵守並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致力符合國際間社會責任相關規定，確保員工權益。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二)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道及員工關懷諮商輔導機制，以處理員工投訴或勞資爭議調解。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三)工作環境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並依據政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法規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四)訂定溝通管理程序，建立系統化溝通機制，主管並藉由經常性面談與員工保持溝通，公司設有電子佈告欄，員工可即時了解公司各項重要訊息。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V		(五)公司每年會從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個人需求上調查檢視員工在能力落差上的盤點，以規劃安排人員能力補強或人才發展的培訓計畫。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各項生產與客戶簽訂合約，明定雙方權利及義務關係；允許客戶稽核公司生產活動並依客戶建議進行各種生產效率之提升。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客訴處理作業程序，建立以客戶滿意為導向的品質系統，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利害關係人有效之申訴管道。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公司主要生產之底座產品係屬於顯示器產品之零配件，故並未對終端使用始進行相關品牌行銷及明顯標示，但本公司進行產品設計研發皆會避免侵權，相關成果皆會申請專利，遵守國際相關專利權規定。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在供應商管理作業中已有要求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的相關規範。評估採購對象時，將綠能環保之實施制度列入考量項目，並要求供應商共同致力於維護環境及節能減碳。其中新協力廠商評價表中針對下列3點進行評估 (1)是否明瞭環境有害物質的不使用內容 (2)是否採取遵照本國及全球法律對應措施 (3)是否有不使用有害物質的機制 並於供應商合約書中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守相關環境、安全、職業健康、消防、勞工及道德規範等法規要求，並訂有賠償條款。若持續未能改善則將不再列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為使產品符合環保關聯物質規範,本公司清楚的向供應商宣達對環保關聯物質規範的要求,請供應商承諾不得將違反此項規定的材料直接或間接經第三方流入本公司,要求供應商保證其公司產品完全符合此規定,如違反此規定,本公司將啟動淘汰機制,優先予以淘汰。同時與供應商加強合作,共同致力不得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yncmold.com.tw/syncmold/item_rules.html)、年報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安全衛生部分: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回收、綠色採購等活動,事業廢棄物依法委託合格廠商清除處理或回收。 2. 人權部分:本公司招募員工無差別待遇,依法加入各項保險,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 3. 社會公益: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慈善事業,最近二年度捐款捐助「台南0206震災」台幣300萬、台東縣政府「尼伯特颱風災後重建」台幣100萬。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性不定期捐助台南縣私立施恩教養院、私立明德教養院及台南縣私立豐德教養院等弱勢機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6.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業已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包含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且業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一)本公司藉由客戶信用額度評核及供應商評鑑，以避免不誠信商業活動，並與往來對象合載明相關誠信行為條款，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p> <p>符合誠信經營守則。</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皆予以迴避。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制定有效會計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將陸續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並由高階管理階層不定期向所屬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專責人員？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已設立「意見箱」做為申訴機制管道及舉報程序，並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另於公司網站設置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各利害關係人有效之申訴管道。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保密當事人資料之責任。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舉報程序設有保密機制，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yncmold.com.tw/syncmold/item_rules.html#)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揭露企業文化及經營方針等資訊。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落實執行。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法令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			

7. 公司治理相關規則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將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yncmold.com.tw>。

8.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管理辦法』並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同仁進行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 (2) 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即加強宣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範。

9.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91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0.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 92 至 112 頁。

(2)105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於新北市新莊區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①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依法辦理公司變更登記，業經經濟部 105 年 7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161690 號函核准。

②通過 104 年度之決算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③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議 105 年 7 月 31 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4.5 元。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張敬人	105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審計公費係包含信錦及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審計公費。

1.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	7,420	-	-	-	590	590	查核期間 105 年度。	其他內容包含股東會年報核閱、營所稅查核申報、營所稅暫繳申報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
	張敬人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秋郎	0	0	1,000,000	0
副董事長(註 1)	葉廷圭	0	0	0	0
董事	邱柏森	(1,092,000)	0	(610,000)	0
董事	翁祖晉	0	0	0	0
董事	陳振東	0	0	0	0
董事(註 2)	葉沛纓	0	0	0	0
董事	蔡永祿	0	0	0	0
董事	高文宏	0	0	0	0
監察人	鄭棟評	0	0	0	0
監察人	包金昌	0	0	0	0
監察人	吳瑞台	20,000	0	75,000	0
副總經理	許淑芬	0	0	0	0
副總經理	顏清輝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基祥	0	0	0	0
協理	湯紹裕	0	0	0	0
協理	謝瑋珈	0	0	0	0
協理	黃裕程	0	0	0	0
協理	張雅惠	0	0	0	0
協理	張靜怡	0	0	0	0
協理	林嘉翊	0	0	0	0
協理	鄭平仁	0	0	0	0
協理(註 3)	洪瑞宏	0	0	0	0
協理(註 3)	金忠賢	0	0	0	0
協理(註 3)	李科賢	0	0	0	0
協理(註 3)	廖紳普	0	0	0	0

註 1：副董事長葉廷圭 105.1.7 解任。

註 2：董事葉沛纓 105.6.8 就任。

註 3：協理洪瑞宏於 105.2.1 解任；協理金忠賢於 105.2.6 解任；協理李科賢於 105.2.6 解任；協理廖紳普於 105.2.6 解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6年4月1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10,800,000	6.78%	-	-	-	-	-	-	
陳秋郎	5,627,615	3.53%	3,190,697	2.00%	-	-	陳王碧鑾	配偶	
邱柏森	5,016,108	3.15%	-	-	-	-	-	-	
陳建源	4,475,957	2.81%	-	-	-	-	陳秋郎	一親等	
							陳王碧鑾	一親等	
							陳建宏	二親等	
陳建宏	4,452,039	2.79%	-	-	-	-	陳秋郎	一親等	
							陳王碧鑾	一親等	
							陳建源	二親等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摩根史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285,436	2.69%	-	-	-	-	-	-	
富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王碧鑾	3,997,853	2.51%	-	-	-	-	陳秋郎	配偶	
	3,190,697	2.00%	5,627,615	3.53%	-	-	陳建宏	一親等	
							陳建源	一親等	
翁祖晉	3,930,442	2.47%	-	-	-	-	-	-	
陳王碧鑾	3,190,697	2.00%	5,627,615	3.53%	-	-	陳秋郎	配偶	
							陳建宏	一親等	
							陳建源	一親等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挪威中央銀行 投資專戶	2,916,000	1.83%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長期投資)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545,584股	100%	-	-	3,545,584股	100%
廣進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信錦企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註1)	-	100%	-	-	-	100%
高誠科技(股)公司	2,280,000股	38%	-	-	2,280,000股	38%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大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慶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1：信錦企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27日投資設立。

四、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106年4月1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9,295,881	40,704,119	200,000,000	1.上市公司股票 2.保留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3,000 仟股。

(2)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4月15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3.12	10元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125,000仟元	—	93年12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333164610號函核准。
94.07	10元	40,000	4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70,000仟元 盈餘轉增資30,000仟元	—	94年7月7日經授中字第09432406570號函核准。
95.10	10元	40,000	400,000	30,810	308,100	盈餘轉增資58,100仟元	—	95年11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533140020號函核准。
96.03	10元	40,000	4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41,900仟元	—	96年3月2日經授中字第09631749920號函核准。
96.09	10元	50,000	500,000	41,500	415,000	盈餘轉增資65,000仟元	—	96年9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632780680號函核准。
97.09	10元	160,000	1,600,000	45,057	450,565	盈餘暨員工認股權轉增資35,565仟元	—	97年9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733104880號函核准。
97.12	10元	160,000	1,600,000	135,169	1,351,685	合併富鴻齊公司增發新股	—	98年2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801032360號函核准。
98.09	10元	160,000	1,600,000	135,376	1,353,75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2,070 仟元	—	98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801210290號函核准。
99.04	10元	160,000	1,600,000	135,845	1,358,455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4,700 仟元	—	99年4月21日經授商字第09901078050號函核准。
99.09	10元	160,000	1,600,000	136,040	1,360,4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1,953 仟元	—	99年9月16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8440號函核准。
100.07	10元	160,000	1,600,000	136,638	1,366,38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98 仟股	—	100年7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6200號函核准。
101.10	10元	160,000	1,600,000	137,816	1,378,1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77 仟股	—	101年10月31日經授商字第10101225400號函核准。
102.02	10元	160,000	1,600,000	142,251	1,422,5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435 仟股	—	102年2月1日經授商字第10201022320號函核准。
102.04	10元	160,000	1,600,000	146,873	1,468,73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4,622 仟股	—	102年4月24日經授商字第10201075050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	----	------	------	----

	價格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08	10元	160,000	1,600,000	148,592	1,485,90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719 仟股	—	102年8月5日經授商字第10201154290號函核准。
102.12	10元	160,000	1,600,000	149,856	1,498,56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264 仟股	—	102年12月6日經授商字第10201241380號函核准。
106.05	10元	160,000	1,600,000	153,381	1,533,8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525 仟股	—	106年05月8日經授商字第10601054200號函核准。

2.股東結構

106年4月15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72	10,692	156	10,923
持有股數	0	10,908,000	11,395,152	90,345,014	46,647,715	159,295,881
持股比例	0%	6.85%	7.15%	56.72%	29.28%	100.00%

3.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5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999	825	117,324	0.07
1,000-5,000	7,885	16,325,915	10.24
5,001-10,000	1,116	9,161,431	5.75
10,001-15,000	336	4,441,723	2.79
15,001-20,000	225	4,232,738	2.66
20,001-30,000	180	4,649,166	2.92
30,001-40,000	74	2,700,067	1.70
40,001-50,000	65	3,058,955	1.92
50,001-100,000	83	6,067,162	3.81
100,001-200,000	53	7,312,417	4.59
200,001-400,000	28	7,658,578	4.81
400,001-600,000	17	8,548,030	5.37
600,001-800,000	6	4,311,606	2.71
800,001-1,000,000	4	3,649,000	2.29
1,000,001 股以上	26	77,061,769	48.37
合計	10,923	159,295,881	100.00

4.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5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	6.78
陳秋郎	5,627,615	3.53
邱柏森	5,016,108	3.15
陳建源	4,475,957	2.81
陳建宏	4,452,039	2.79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史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85,436	2.69
富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97,853	2.51
翁祖晉	3,930,442	2.47
陳王碧鑾	3,190,697	2.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916,000	1.83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	最高		72.20	66.00
市價	最低		38.80	42.30	61.00
	平均		56.50	53.10	63.47
	每股	分配前	37.41	37.24	
淨值	每股	分配後	32.91	—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149,856	150,019	155,702
盈餘	每股盈餘	調整前	5.28	6.06	1.35
		調整後	—	—	—
	每股	現金股利(註1)	4.5	5.64	—
股利	無償配股	調整前	—	—	—
		調整後	—	—	—
	每股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0.70	8.76	—
	本利比		12.56	9.41	—
	現金股利殖利率		7.96%	10.62%	—

註一：105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二：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5%~100%，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金額為之。

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議分配之股東紅利共計 880,000,000 元，即每股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5.64 元。

(2)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不適用。

7.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8.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上述 6.(1) 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a.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3,000 仟元及 17,000 仟元，佔稅後淨利之 8.03% 及 1.87%。

b.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c.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帳列數	擬議數(註)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73,000	73,000	-	無差異。	若實際發放有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6 年度費用加(減)項。
董監酬勞	17,000	17,000	-		

註：經 106 年董事會通過。

b.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股利。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06 元。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帳列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65,125	65,000	(215)	會計估計提列所致。	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 105 年度費用加(減)項。
董監酬勞	14,315	14,000	(315)		

9.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4 年 1 月 20 日
面額	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捌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期限	三年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富蘭德林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會計師
償還方法	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日以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金額一次償還本金：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 (3)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291,200 仟元整(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 800,000 仟元，106 年 4 月 30 日流通在外餘額為 291,200 仟元，最新轉換價格為 53.9 元，假設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53.9 元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403 仟股，以本公司 106 年 4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本 159,296 仟股加計預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原股東持股比率最大稀釋為 3.28%，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2.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當年度 截至106年3月31日
轉換 公司 債 市 價	最高	116.30	126.70
	最低	101.80	113.50
	平均	105.70	117.40
轉換價格		53.90~58.80	53.9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價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4年1月20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63.80	
履行義務方式		交付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2)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

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計畫

(1) 計畫內容

a.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7 日經審二字 10300281030 號函核准通過。

b.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00,000 仟元。

c. 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發行張數 8,000 張，募集金額為 800,000 仟元。

d.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 年第一季	624,200	624,200	-	-	-
轉投資子公司 (昆山鴻嘉駿)	104 年第四季	182,520 (美金 6,000)	-	60,840	30,420	91,260
合計		806,720	624,200	60,840	30,420	91,260

註：104 年第二季至第四季轉投資子公司之金額分別為美金 2,000 仟元、1,000 仟元、3,000 仟元

e.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 104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以 624,200 仟元做為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在長期利率趨勢看漲之情況下，鎖定低資金成本應是較佳之選擇。本次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在 1.16% 至 1.25% 之間，預估陸續還款後 104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 6,865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7,490 仟元，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改善有所助益，且所取得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較長期的營運週期，其效益將可強化財務結構。

(b)轉投資子公司

為持續進行上下游整合、增加上游材料自製比率，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優勢，除 104 年度因實際營運期較短，且前三個月為未達經濟規模稅後產生虧損外，後續年度基於保守穩健原則，營收為穩定狀態，每年度可貢獻稅後純益為 14,432 仟元，若股本保持不變，105 年度起每年度 EPS 可增加 0.096 元。

(2)執行情形及產生之效益

a.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624,200	按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624,2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182,520	按預計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82,5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806,720	
		實際	806,72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b.執行效益

- 1.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以 624,2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以實際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865 仟元，其效益應已顯現。
- 2.轉投資子公司：本次轉投資部分已依進度將款項匯至被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用於興建廠房，生產製程進行上下游整合、增加上游材料自製比率，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增加競爭優勢。

五、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C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Z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營業淨額	營業比 重 (%)	105 年度 營業淨額	營業比 重 (%)
底座產品	8,712,894	92.04	8,366,174	91.55
模 具	753,439	7.96	772,311	8.45
營業收入淨額	9,466,333	100.00	9,138,485	100.00

(3)公司目前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服務項目為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AIO 電腦底座之設計、製造，以及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之造型/機構設計、模型製作、模具製造、塑膠射出等業務。在底座產品方面，自 ID 檢討、機構設計、材料選用、樣品設計/製作、外觀設計到試產、量產，提供一次購足的服務。在塑膠模具產品方面，提供產品外觀或機構設計，以及模具、樣品製作至塑膠產品射出等垂直整合之完整服務。

產品(服務)項目	說 明
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AIO 電腦底座之設計製造	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AIO 電腦底座，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多軸（轉）向或其他特殊功能底座、樞紐產品，可配合客戶需求於各生產據點提供大量生產、改善良率、縮短工時、導入自動化生產流程等服務。
模具造型/機構設計	可提供客戶由產品外觀設計、機構設計及模具製作等一貫開發作業，直至塑膠射出成品完成量產，並可提供客戶新產品設計之改善建議，以降低模具成本及生產成本。
模型製作	配合新產品之開發可提供小量產品之模型製作以減少開模風險，並可以此模型樣品作為商品行銷用。
模具製造	依據客戶提供之 2D、3D 圖檔，透過專業設計軟體設計程式，以 CNC、放電加工等自動化設備製造精密模具。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現有產品項目涵括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AIO 電腦底座，以及液晶監視器塑膠外殼、液晶電視塑膠外殼、汽車零配件等產品之模具製作及塑膠射出產品量產服務。在底座產品方面，以多年累積的專利技術為基礎，除持續開發新專利、新技術以及特殊外觀處理、複合材料外，產品以應用於大尺寸、具旋轉功能之監視器、電視、AIO 電腦及 3C 產品底座或支撐架為主力，另一方面，也投入醫療用監視器底座之開發，將可逐步顯現成效。在模具產品方面，朝向多元化產品應用，開發高附加價值、環保、節能之產品，以增加產品應用領域。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產品以液晶顯示器底座及塑膠射出模具、塑膠射出成型產品為主。液晶顯示器底座產品營收占本公司合併營收逾九成，應用領域包含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產品設計趨勢為高結構強度、輕、薄、大尺寸應用、特殊材料應用及特殊外觀處理。塑膠射出模具及塑膠成型產品營收占本公司合併營收的比重不到一成，應用領域包含液晶監視器外殼、液晶電視外殼及汽車零配件等，主要係配合底座產品客戶的需求。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華東地區、福建地區、廣東地區及重慶等地設立生產據點，以利快速交貨，就近提供客戶服務。以下分為底座產品、塑膠射出模具及塑膠成型產品，分別就其產業現況與發展說明：

A.底座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底座產品，為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AIO 電腦之必備零組件，功能為使顯示幕具有轉動功能，達到使用方便並節省空間的目的，主要應用在 Dell、HP、Asus、Acer、AOC、NEC、SONY、Funai 等國際資訊、家電品牌廠商之顯示器產品。本公司所設計製造之底座、樞紐產品即供應該等國際品牌廠商的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及 AIO 電腦所需。茲就液晶顯示器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隨著科技進步，傳統映像管（CRT）已完全被平面顯示器（Flat Panel Display）取代，平面顯示器中，以液晶顯示器具有價格優勢最為市場接受。液晶顯示器相較於傳統映像管顯示器之好處極多，包括平面顯示、低輻射量、不占空間、數位化、環保、節能等優勢。液晶顯示器推出初期，價格明顯較傳統映像管顯示器為高，之後來受惠於 TFT-LCD 面板產能擴增以及技術、良率的提升，導致面板價格大幅下滑，促使液晶顯示器之價格隨之走低，應用明顯普及。液晶顯示器從 2000 年萌芽至今，根據 Display Search 之資料顯示，液晶顯示器之產值已於 2002 年正式超越映像管顯示器，躍居各顯示器之主流地位，2003 年以後更由於液晶面板價格之快速下跌導致液晶顯示器與映像管顯示器之價差明顯縮小，更刺激了終端消費者的需求，加上全球知名品牌廠商及系統廠商幾已全部採用液晶顯示器，使液晶顯示器完全取代映像管顯示器。目前專業顯示器代工製造廠商以冠捷科技、富士康、佳士達、緯創、韓國三星（Samsung）及樂金（LG）為此產業之領導廠商，上述公司占全球之總出貨量即達七成以上，預估未來相當時間內，其餘廠商將不易撼動前述廠商於液晶顯示器產業之領導地位。

B. 塑膠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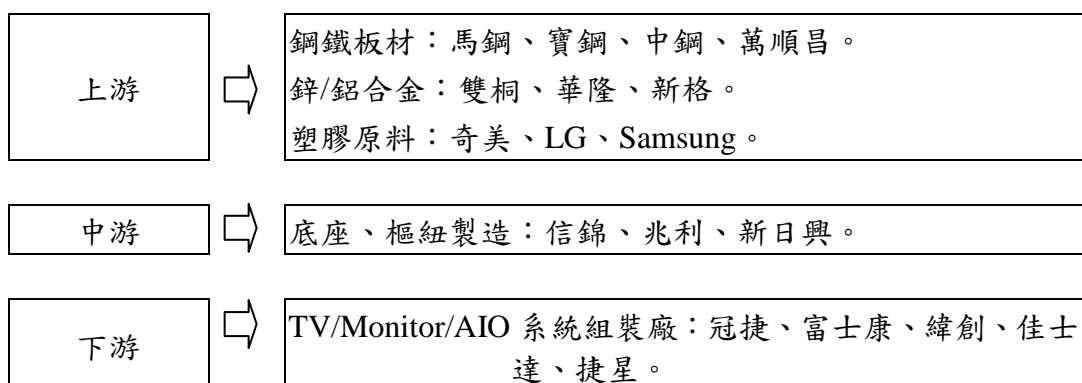
模具為產業大量製造產品之必備器具，舉凡金屬、塑膠、橡膠、玻璃等材料經過高溫、高壓或高衝擊之製程而形成一定形狀之成品，皆需靠模具才能完成。依據經濟部分類，金屬模具分為壓鑄模具、鍛造模具、沖壓模具、塑膠成型模具及其他模具等五個項目，本公司即屬於塑膠成型模具領域之廠商。

台灣模具工業起步較歐、美及日本等國家晚，約民國 52 年金屬工業發展中心成立後，民間才有專業模具廠。在應用領域方面，日本、韓國、美國、德國以汽車模具為大宗產品，台灣則以電子通訊產品用模具為主，於 1998 年產值達到 604 億元，為最高產值紀錄。之後因受到亞洲金融風暴影響致東南亞之模具訂單減少，且國內土地、人力等生產成本逐漸升高，導致下游產業外移至中國或東南亞各國設廠等因素，產值開始逐年下滑。近年來，在國際間以分工模式運作、外包等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s)經營模式盛行之下，使得供應鏈體系已產生明顯改變，廠商已大規模將生產基地外移到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希望藉由其充足之勞動力或較低之土地成本，以獲取較高之獲利或成本優勢，並就近搶占廣大之市場商機。至 2008 年之後，又經歷金融風暴及 2011 年下半年歐債風暴影響，景氣頓時降到空前低點。近年來，全球景氣才在各國政府資金寬鬆政策下，逐步向平穩邁進，預期未來隨電子資訊、家電、塑膠製品及機械五金等各產業之發展與品質要求日益提高，模具產業可望隨市場擴大與精密度要求提高而成長，模具仍為各項產品必備之一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底座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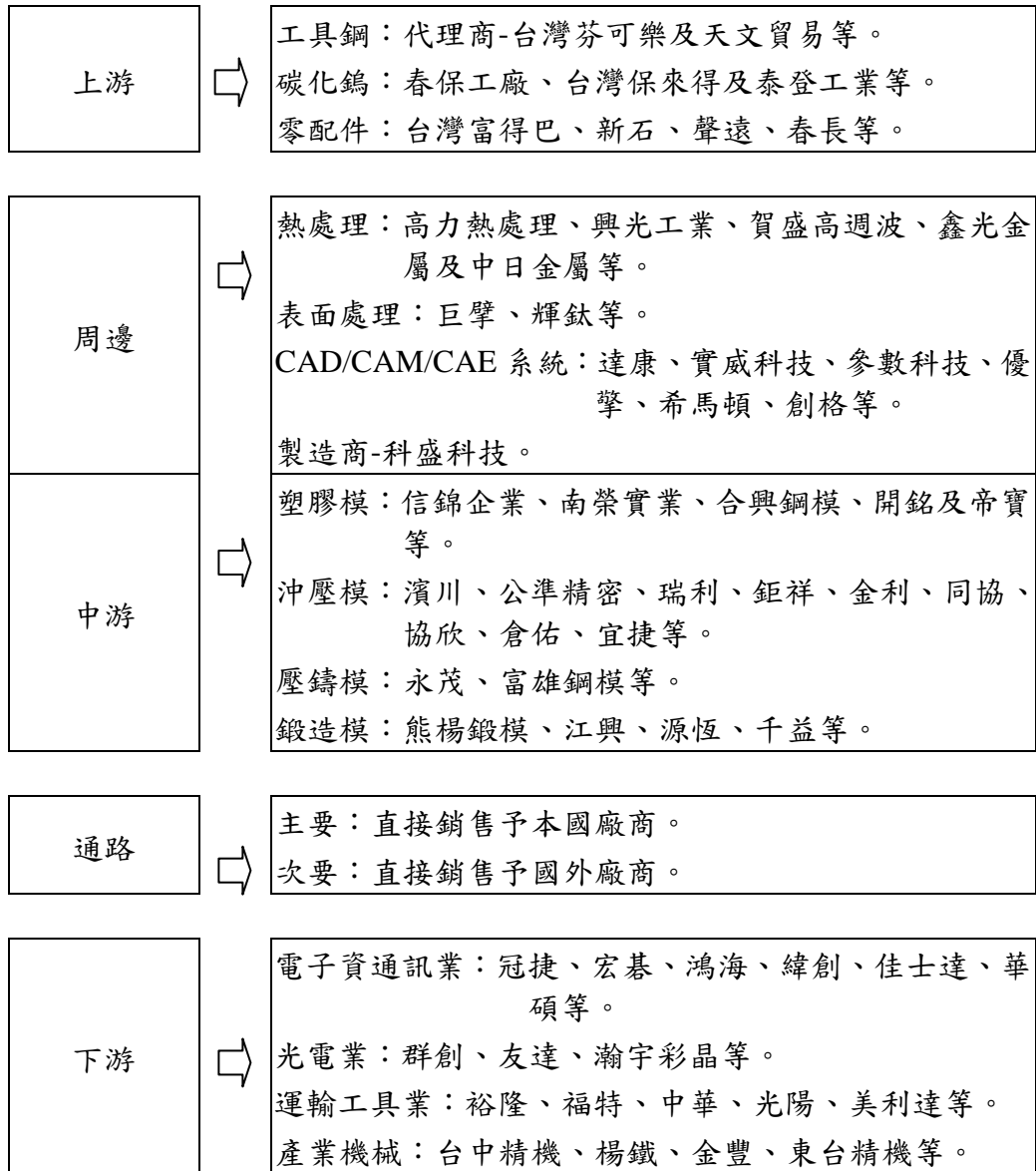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底座、樞紐產品主係為支撐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 AIO 電腦之用，並提供前俯後仰、左右旋轉及升降等功能之主要組件。上游為提供製造底座、樞紐之製造原材料，包含鋼板材料、塑膠材料、玻璃、鐵（不鏽鋼）管、製作彈簧之線材及壓鑄用鋅鋁合金等，下游則為將所有關鍵零組件，組裝成具影像顯示功能與其它相關功能之監視器或電視、電腦之系統組裝廠商。彼此間之關聯性如下圖概述：



B. 模具

本公司設計之模具主要係供生產資訊產品、家電及汽車零配件等相關零組件所用，屬模具產業之中游領域。於國內目前模具之塑膠模具、沖壓模具、壓鑄模具、鍛造模具及其他模具等五大領域中，屬於應用最廣泛的塑膠模具領域，茲將該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圖：

我國模具產業關聯圖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及本公司彙整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底座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底座及樞紐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AIO 電腦等資訊或家電產品，其中以應用於液晶監視器底座及液晶電視底座比重較高。由於液晶監視器屬相對較成熟之產品，近年受 PC 產業景氣不佳影響，全球出貨量呈現緩步衰退趨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液晶監視器出貨數量雖較一〇四年度減少，惟本公司以高階機種為主力產品，在高階機種的市占率並未隨市場萎縮而下滑。液晶電視近年已完全取代傳統映像管電視，成為家庭必備家電或商用大型顯示器，應用尺寸明顯放大，且 LED 或 OLED 背光源已大量應用於電視面板，使大尺寸、薄型電視或曲面電視已成為產品主流。

近年來，液晶監視器應用尺寸逐漸朝向大型化發展，依據專業統計機構資料顯示，主流電腦監視器的尺寸呈現逐年往大尺寸轉移的趨勢不變，19 吋以下的小尺寸液晶監視器因為獲利不佳迫使原廠紛紛淡出，其占有比率從 2014 年第一季的 36.7% 降至 2016 年第四季 的 24.2%，而在相同期間，23 吋以上的液晶監視器占有比率從 32.4% 提升至 50.3%。液晶監視器尺寸放大，除液晶面板價格下滑帶來的影響外，電腦監視器產品強調獨特性也是另外一個原因，例如以保健為訴求點的低藍光不閃屏護眼機種、規格為訴求的電競監視器、美型薄邊框、曲面和 4K 監視器等。廠商不斷的從外型或是技術層面改良，期望以增加產品的賣點來提高產品價值，抑制價格下滑的幅度，更進一步刺激消費者換機。

液晶電視受到大尺寸產品價格平價化的影響，使小尺寸電視市場逐漸式微。市調機構預估，50 吋以上液晶電視 2016 年出貨比重已經超過 20%，40 吋至 50 吋間的液晶電視 2016 年出貨占比逼已超過 35%，也就是說，40 吋以上的液晶電視出貨占比已經超過液晶電視整體需求的一半以上。至於 4K 電視滲透率可望大幅提升到兩成以上，液晶電視整機尺寸的放大，除了面板廠為消化產能的過剩，傾向將面板尺寸放大外，再加上中國大陸互聯網的蓬勃發展，為高性價比的大尺寸電視增添不少話題。除此之外，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從線上觀賞串流影音內容，使得智慧電視在大陸與許多成熟國家的接受度愈來愈高，預估 2019 年時，日、美、英、法、德五國的智慧電視家庭普及率，都會超過 50%，帶動相關周邊商機蓬勃發展。其中，日本智慧電視家庭普及率已達 50%，並將於 2019 年升高到 63%，美國以 57% 緊隨其後。西歐各國中，預計德國與英國普及率將於 2019 年達 53%，法國以微小差距緊隨其後，達 50%。日益增長的 4K2K 解析度、支援高動態範圍 (HDR) 的硬體，和視頻內容的推出，以及影音串流的內容，也支持 4K2K 和 HDR，都加快智慧電視的普及率。

面對中國電視品牌興起，加上互聯網電視展開價格戰，使傳統電視廠商不得不跟進。面對網路功能來勢洶洶、OLED 甚至 QLED 等高階電視技術的發展，國際品牌廠需要透過行銷高階產品帶來品牌聲望並獲取利潤，從以下電視廠商的因應策略可以窺知未來液晶電視的發展趨勢。

從價格競爭到高毛利策略：早期電視市場由日本以及韓國的品牌大廠包辦，但中國電視品牌近年來靠著政府扶持和龐大內需市場迅速崛起，透過低價改變全球電視市場分布結構。2012 年海信出貨量首次擠下 Panasonic，成為全球第五大電視品牌，到 2015 年，索尼更從全球第三大電視品牌滑落到第五。部分互聯網電視廠商會利用自有影音內容優勢，透過綁約會員讓消費者購買低價但規格不錯的電視，亦可透過收取影音內容

會員費用和廣告等方式增加收入，因此，硬體售價往往會採取低價高規格的手段來吸引消費者，進而導致傳統電視廠商必須壓低售價競爭。在各電視廠商激烈競爭下，電視市場很快就進入高原期，而低價高規手法就如同兩面刃：在穩定的產業環境下，廠商可透過大量採購、壓低通路獲利與節省行銷費用等方式，降低成本維持獲利；但若市況不穩、競爭激烈，電視廠商毛利率僅能維持在 10~20%，互聯網電視品牌廠甚至會陷入負毛利率，帶來嚴重衝擊。根據 TrendForce 數據，液晶面板價格自 2016 年第二季開始大幅度上揚，到 2016 年底，39~43 吋中型尺寸面板累積漲幅已超過 3 成，造成電視廠商成本上升壓力，幾乎無利可圖。互聯網電視品牌廠也遇到相同問題，然而其出貨量遠低於傳統電視廠商，議價能力也相對較弱，當面對產業轉折時，成本承受力也會相對不足。當市場呈現飽和、面板成本又持續高漲，不論是高毛利或低毛利商品的成本都會大幅度上揚，低毛利商品甚至有可能轉變成負毛利，若此時仍採取價格競爭且持續生產低毛利商品，可能會出現莫大的虧損，不利公司永續經營。為因應產業結構的改變，各廠商會試圖投入高毛利產品，以強化財務結構，並採取較靈活的經營策略，這對技術領導廠商而言相當有利。目前高毛利電視產品的主流兩大技術陣營分別為量子點 (QLED) 和 OLED，由三星和 LG 兩大集團主導，現在已到了技術陣營選擇的岔口。

面對高階電視技術岔口，各廠商的抉擇：CES 2017 展索尼和 Panasonic 展出 OLED TV，正式宣告加入 OLED 陣營，這對以 LG 為首的 OLED TV 陣營而言是一大激勵，但也表示電視顯示技術已來到新的轉折點。從 CES 2017 亦能看出 QLED 與 OLED 陣營都在爭取新成員加入，目前推出 QLED 電視的廠商有三星、海信與 TCL，而推出 OLED 電視的廠商則包括 LG、創維、長虹、康佳、索尼與 Panasonic。在技術方面，過去量子點材料多以鎘系開發，因此有毒性和環保問題，為此廠商開發出無鎘量子點材料，而在整合量子點材料和面板技術上，目前大多數廠商採取 QD on Film 方式，亦即在背光模組上增加一層由紅、綠量子點螢光粉塗滿而形成的黃色薄膜，再由藍光 LED 照射來發散出全光譜的光。也有廠商宣稱能做到 QD on Chip，亦即將量子點和背光模組直接封裝，但量子點材料不耐熱，此做法能否量產仍是一大問題。這 2 種技術都是在背光模組上做調整，但距離 QLED 最終目標—不需背光模組，仍有一段距離。OLED 面板技術最大的挑戰是良率與成本，目前 AMOLED 主要上色製程分 2 種，其一為真空蒸鍍式，另一種則是噴墨式，又以真空蒸鍍式較具量產潛力，隨著越來越多廠商加入 OLED 陣營，有機會讓 OLED 電視隨著技術成熟達到規模經濟、成本快速下降。由於 OLED 電視售價高於 QLED 電視、甚至遠高於一般 LCD TV，若這些廠商仍然堅守 OLED 電視，可能會陷入低階產品不敵後進廠商，且高階產品賣不動的窘境。為了在高階電視上做出產品分歧，這些廠商因而推出 Nano Cell 量子點電視，主打更優異的觀賞體驗。而為了與 OLED 電視有所區分、又兼具價格競爭力，QLED 電視競爭者之間的定價會十分相近。

視市場軟硬整合勢在必行：除了技術上的選擇，傳統電視廠商也在做跨領域整合。中國最大電視品牌海信在 CES 2017 上宣稱自己同時是 OTT 業者，意味著電視市場軟硬整合已勢在必行，過去內容廠商、頻道廠商與電視硬體廠商各司其職，再透過廣播、衛星與有線電視傳輸節目內容，整合程度不高，然而 OTT 服務與近年來光纖、4G 的快速發展，則改變了這個狀況。部分網路影音平台利用自有豐富影音內容優勢，率先推出互聯網

電視品牌，一舉進攻傳統電視市場，互聯網電視品牌大多是透過綁約會員方式，讓消費者能購買到相當低價但規格不錯的電視，同時也能獲得大量影音會員收入。這些策略造就互聯網電視品牌迅速竄起，像是樂視、暴風與微鯨等。由於互聯網電視品牌成長力道飛快，加上消費者收視習慣已經出現改變，開始出現「剪線族」。傳統電視廠商在這個關頭勢必要做出改變，需順應潮流，擺脫過去傳統電視的框架，使自己成為OTT產業一員，傳統電視廠商要成為OTT產業一員方法有二：一是自設OTT影音平台，一是與OTT影音平台業者合作。海信採取自設OTT平台方式，將「聚好看」影音平台放入自家智慧電視中。隨著OTT影音漸漸成為主流媒體，加上海信是中國第一電視品牌的加持，透過海信智慧電視使用「聚好看」影音平台的用戶正以40%以上幅度快速成長。而TCL、海爾與日立等電視品牌則與美國OTT平台廠商STB合作，其優勢在於電視品牌廠商本身不需與當地內容提供商洽談，也能透過STB的知名度，打開當地智慧電視市場，甚至透過技術合作，讓電視廠商更容易進入OTT產業中。不論是透過哪種方式，都能看到電視廠商與媒體內容提供商從過去的「軟硬分離」走向「軟硬整合」的趨勢。

從以上幾點可以得知，液晶電視除往大尺寸發展趨勢明顯外，結合互聯網及影音功能的應用將是未來的主流，科技層次的提升及量的增加可以期待。

B. 模具

我國模具產業主要之優勢在於我國在亞洲之塑膠模具製造實力僅次於日本，價格卻較日本更具競爭優勢。但我國存有土地取得困難、人力成本提高、同業削價競爭及大陸與東南亞國家技術競爭等隱憂，使國內塑膠模具產業必須轉型。低單價及簡單的塑膠模具，於國內已喪失競爭優勢，故研發高精密度、高附加價值之模具成為必然之趨勢，未來模具之發展於配合產品輕、薄、精密與複合式成型化、成型一體化及環保節能之要求下，將面臨更多技術層面之挑戰，而其中模具設計/製造技術扮演極重要角色。在此趨勢下，研發人力資源及技術益形重要，不但促進了模具業另一波轉型之需求，亦使該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益形明確及必要。

(4) 產品競爭情形

A. 底座產品

冠捷、富士康、緯創、佳士達、和碩等系統組裝廠商及戴爾、惠普、華碩、宏碁、AOC、索尼、船井等國際品牌廠商均為本公司主要客戶。前述系統組裝廠商為全球主要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之代工廠，本公司在高階液晶監視器底座及液晶電視底座、樞紐產業居於領導地位，累積多年研發實力及製造整合能力，目前除韓系廠商外，主要顯示器系統組裝廠商均為本公司客戶。本公司在研發能力、採購成本、服務品質、生產據點、交貨能力等各方面均優於國內或大陸同業，預期在品牌廠商因成本效益考量，釋出之代工量將持續增加趨勢下，藉由各項競爭優勢，將可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領導地位。

B. 模具

依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研究報告指出，我國模具產業經營型態仍以中小企業為主，為數眾多，資本額在1,000萬元以下者約占整體同業之八成。本公司模具之規模於同業中為相對較高者，輔以長期合作之良好客戶關係且以搭配底座產品需求為主，與從設計至模具製造到協同試產之

整體服務及技術經驗，本公司之模具產品仍具相當之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

A.底座產品

由於底座組件之應用範圍廣泛，無論液晶顯示器產品如何變化，本公司所生產之各類底座、樞紐產品均為液晶顯示器不可或缺之重要組件。在產品技術方面，本公司在四連桿升降結構、上下升降、前俯後仰、順時針(逆時針)旋轉等高階、需具備高強度支撐結構之底座產品有優於同業的專利及開發經驗，可做為競爭後盾。本公司為拓展產品領域，已積極朝向機構件相關領域多角化研究發展，除現有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樞紐之專利、技術研發外，也已投入醫療及居家照護器材之開發，以提升營收及獲利。

B.模具

滿足客戶對於模具之品質、成本、交期及生產效率(成型時間)之四大需求為模具產業競爭之基本要素，因此本公司之模具不論在設計、加工技術或整體流程上，均力求與市場脈動結合並走在顧客需求之前，以提高客戶的依賴度。本公司為模具產業中之塑膠模具產業，機構、研發人員已累積相當數量之專利、技術及經驗，輔以嚴謹的生產控管及管理制度，使本公司模具品質獲得客戶肯定，本公司亦擁有產品繪製及模具設計能力，使本公司之服務整合更顯完整。

(2)研發概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AIO電腦底座，以及各項資訊、家電產品外殼之塑膠射出成型模具。基於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為資訊及家電之基本配備，雖然產業成長逐漸趨緩，但仍有相當大的需求量，本公司除持續投入研發與改良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底座產品外，亦已投入與本業技術相關產品之研發以及替代材料的開發。本公司在104年及105年度取得多項產品專利並加以商業化，展現研發單位之研發能量及效益。

A.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投入之研發費用

105 年度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124,822	1.37%	32,425	1.58%

本公司105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較104年度微幅增加。除研發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AIO電腦底座、樞紐產品外，亦投入醫療器材、居家照護器材及電子零組件之研發，並在104年度及105年度取得相關產品專利。預計106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129,126仟元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B.研發成果

本公司104及105年研發成果如下：

(A)底座產品

主要有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支撐模塊、可升降式支撐裝置、可升降支撐架及其滑軌模組、支撐架、滑軌模組、可展收之支架結構、顯示器升降裝置與定力彈簧模組、樞紐器及顯示器支撐裝置、電子裝置的承

載座、可升降式支撐裝置、連桿式支撐裝置、可調式承載機構、可旋轉式支撐架、應變釋放套件以及包含該套件之擴充機等專利。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A.生產政策及產品研發

- (A)投入金屬件及塑膠件的表面處理設備，擴增產品領域。
- (B)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滿意度。
- (C)開發超薄且具發光功能底座以供應電競市場需求。
- (D)開發複合材料，協助客戶降低成本，取得市場先機。
- (E)增加高附加價值零件之自製比率，以提升競爭力。

B.營運管理策略

- (A)以人性化管理及績效為導向，採行精兵政策，強化集團競爭力。
- (B)執行精實管理制度，讓集團之物流、人流及資訊流能發揮最好的效益。

C.財務策略

- (A)強化客戶信用資訊之掌握，並透過緊密監控及管理，降低營運風險。
- (B)提供即時、正確的管理資訊做為製定決策的參考。
- (C)妥善運用金融工具以降低資金成本，並適度規避匯率風險，以因應各項資本投資之需求並強化財務結構。

D.行銷策略

- (A)掌握品牌客戶及代工客戶的產品開發走向，領先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
- (B)配置業務人力於客戶所在地區，就近提供服務。

(2)長期發展計劃

A.生產政策及產品研發

- (A)跨入精密沖壓，開發微型樞紐產品，擴增應用領域。
- (B)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並推展至各生產據點，提升生產效率。
- (C)自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掌握關鍵技術，設計各式外觀推廣予客戶。
- (D)朝向零件化與標準化之模具製作程序，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治具之開發，以降低製造成本。
- (E)在既有產品基礎下，增加高附加價值自製零件種類及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

B.營運管理策略

- (A)發掘有潛力的經理人才並加以培育，建構全球競爭力企業。
- (B)建立量化、及時、正確之資訊管理系統，進而掌握營運資訊，推動成本改善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C.財務策略

- (A)在平衡財務槓桿效益與財務風險原則下，適度以舉債或增資方式籌措資金，以因應擴充營業規模及營運周轉之資金需求。
- (B)有效運用成本分析資訊，以作為公司決策之支援系統。

D.行銷策略

- (A)提高客戶依賴度，從既有產品擴增至新產品領域，以提供完整服務。

(B)藉由既有之專利、技術及經驗，跨入高階或特殊產品應用領域，以擴大規模，提升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業務於最近兩年度呈現成長趨勢，目前之銷售地區以外銷為主，最近兩年度之銷售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9,414,060	99.45	9,115,967	99.75
內銷		52,273	0.55	22,518	0.25
營業收入淨額		9,466,333	100.00	9,138,485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底座產品

本公司底座產品涵括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茲以專業統計機構資料為依據，概估本公司各項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如下段說明。本公司客戶為全球主要液晶顯示器系統組裝廠商之冠捷、富士康、緯創、佳士達、和碩等及液晶電視品牌廠商之索尼、船井等，該等產品下游應用領域長期需求仍有相當穩定的數量，且朝向輕、薄、大尺寸之趨勢發展，以本公司具備之競爭優勢，預期未來在高階底座、樞紐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仍有提升的空間。

依據專業機構統計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約 125,400 仟台，本公司市占率約 25.3%。2016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約 219,845 仟台，本公司市占率約 2.4%。2016 年全球 AIO 電腦出貨量約 13,200 仟台，本公司市占率約 17%。整體而言，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已步入負成長，但應用尺寸明顯放大，23 吋以上液晶監視器的占有率在兩年內成長 55%，加上消費者需要更輕、更薄的趨勢以及外觀炫麗的特殊處理，在在顯示高階監視器底座的需求日益增加。液晶電視與液晶監視器有相同的發展趨勢，大尺寸、更輕、更薄已是基本要求，加上外觀處理及特殊材質或獨特造型的設計，液晶電視底座逐漸邁入與居家空間整合的概念，需同時具備機構、外觀及工業設計的能力才能因應國際品牌廠的需求，產品發展趨勢明顯利於本公司。

B.模具

目前國內從事塑膠射出模具之生產廠商眾多，大多數營運規模不大，且製作技術及模具水準均稱不上專業。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專業模具廠自許，致力於模具技術開發及生產效率之提升，對於產品開發及新技術、軟體之引進不遺餘力，多年來培養許多穩定配合之客戶，以系統組裝大廠及國際大廠為主，產品品質及生產技術均受到客戶的肯定。

依據台灣區模具同業工會研究發展處之資料顯示，105 年度國內模具總產值約 449.1 億元，塑膠模具之產值約為 114.2 億元，本公司 105 年度塑膠模具營收約 7.7 億元，依此推估，本公司占塑膠模具產值比率約 6.7%，雖然模具產業競爭激烈，但仍有成長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底座產品

本公司所生產之底座、樞紐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以及 AIO 電腦，該項下游應用產品之供需求與本公司之底座、樞紐產品有高度連動性，故說明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及 AIO 電腦的未來發展情形如下：

據專業機構統計資料顯示，液晶監視器出貨量受全球經濟景氣復甦緩慢及平板電腦、手持式行動裝置等電子資訊產品快速普及的影響，預期未來年度出貨量呈現逐年小幅衰退趨勢，2016 年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約 125,400 仟台，預估 2017 年出貨量為 123,600 仟台，2017 年出貨量預估較 2016 年下滑 1.4%。全球液電視出貨量在 2016 年為 219,845 仟台，預估 2017 年全球出貨量為 225,300 仟台，預估 2017 年較 2016 年小幅成長 2.5%。2016 年全球 AIO 電腦出貨量為 13,200 仟台，預估 2017 年全球出貨量為 13,500 仟台，預估 2017 年較 2016 年微幅成長。

近年受到線上遊戲興起的影響，電競顯示器的需求明顯增加，目前國內外電競發展速度飛快，並且隨著，LOL、DOTA2 等遊戲在國內的大受歡迎，知道電競的人群也越來越多。預計 2017 年中國的電競市場將迎來大跨度的發展，這也將拉動越來越多的周邊行業加入到電競中來，尤其是本來就與電競密切相關的硬體行業，如本公司的液晶監視器底座即為重要組件之一。專業競技類型遊戲大受用戶歡迎，並且有著固定的受眾群體，而且群體的總量正在穩步增長。要在遊戲對戰中搶佔先機，除了過硬的技術同時還要有專業的硬體裝備支持。所以，一大批專業遊戲電競的周邊產品快速地進行著更新發展，其中專業電競顯示器已經成為新一波的顯示器行業發展重要方向。電競顯示器需要具備的特性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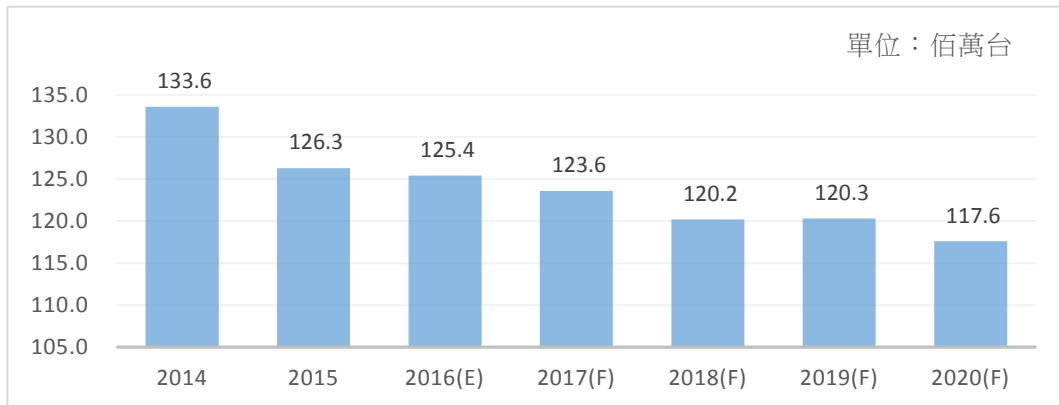
首先，電競顯示器需要具備強悍的電競參數和細緻周到的個性化設計，有效在遊戲過程中輔助電競玩家完成精準操作。目前顯示器廠商打造電競顯示器的賣點主要集中在幾個方面，最主要的一個是刷新率；一個是採用響應延遲最低的液晶面板；另一個是動態刷新率同步技術。刷新率：顯示器的刷新率是指屏幕每秒被刷新的次數，也就是我們每秒可以看到的畫面幀數，普通的液晶顯示器刷新率是 60Hz，這對於專業的遊戲玩家來說，顯然是不夠的，這樣的刷新率會使遊戲畫面在高速運動時出現延遲、跳動等不良畫面現象。所以電競用戶對於刷新率的追求是不斷的，刷新率越高，用戶感受到的畫面也就越流暢，能夠使玩家在競技比賽中獲得快速的反應。目前電競顯示器的官方標準時 100Hz 以上的刷新率，但實際上已經有許多電競顯示器的刷新率已經能夠達到 144Hz 了，也更有一些顯示器達到 165HZ。超高的刷新率及極快的響應時間，完美釋放高級顯卡的爆發力。更連貫的畫面過渡，更清晰的場景變換，配合全新的動作高清追蹤功能，才能把握戰場先機。採用響應延遲最低的液晶面板：顯示器的面板是顯示器重要結成部分，其成本也是顯示器配件中最高的，顯示性能的好壞液晶面板有決定性的作用。液晶顯示器面目前主要有三四種主流面板選擇，其中最為廣泛的三類是最先出現的 TN，隨後發展出來 VA 系，以及注重可視角度和色彩還原的 IPS 系。在面板的選擇上，響應時間最快的 TN 液晶面板是眾多電競顯示器的首選，通過簡化液晶分子的排列順序來將響應時間控制在 1ms 左右，大幅度改善了遊戲時的拖影現象。垂直同步技術：對於目前電競顯示器，可以說每款產品都有搭載同步技術，不論是採用 NVIDIA G-SYNC 技術還是 AMD FreeSync 技術，都可讓顯卡輸出的幀數與顯示器刷新率實現同步，即屏幕刷新率能隨著遊戲幀數即時變化，將

遊戲每一幀同步到每一次刷新上，畫面更加穩定，且不額外消耗顯卡性能，並且屏幕刷新率變化的上限即顯示器的最高刷新率。使在遊戲中能夠完美消除畫面撕裂、卡頓與拖影，最大程度上減少畫面滯候和延遲，尤其在FPS，賽車類，體育類遊戲中，不會出現延遲問題，遊戲體驗暢快淋漓。護眼：除了硬體的升級外，護眼技術和人體工學對於電競顯示器來說也十分重要，此外，電競顯示器配置的濾藍光和不閃屏護眼技術，也能夠大幅度地減少需要長時間進行訓練的職業電競選手的眼球疲勞感，並且保護視力。而可旋轉、升降支架的人體工學設計以及精細的刻度調整等功能，則能夠準確記錄玩家使用習慣，使玩家能夠舒適的遊戲。曲面：曲面如今發展勢頭也是越來越猛，曲面屏幕可以改善感官體驗，屏幕的弧度可以保證眼睛的距離均等，從而曲面屏幕可以帶來更好的視覺體驗。除了視覺上的不同體驗，曲面顯示器給人的視野更廣，因為微微向用戶彎曲的邊緣能夠更貼近用戶，與屏幕中央位置實現基本相同的觀賞角度，玩家用曲面顯示器玩遊戲可以享受曲面帶來的絕佳視覺體驗，還不會錯過畫面邊緣部分，而且曲面屏幕立體顯示效果更好，可以看出環繞畫面效果，馳騁遊戲賽場要的就是身臨其境。高解析度：高解析度對於電競顯示器來說也是十分重要的。對於電競顯示器來講，1080P已經無法滿足遊戲玩家對精細畫面的要求，現在的遊戲畫面都製作精良，畫面豐富，畫質細膩，對於視覺系的用戶來說，高解析度才能帶來華麗的視覺盛宴。並且解析度越高顯示效果與細膩程度就越出色。綜合上述，對於電競顯示器來講，「超低響應時間、超高刷新率、動態刷新率技術」則是電競顯示的主要核心，也是當前電競顯示器的標配，他們滿足遊戲用戶一直渴望的高速響應、畫面完整和流暢等訴求。相信在2017年，電競顯示器行業市場，隨著技術的不斷發展，電競市場將為用戶到來更新更出色的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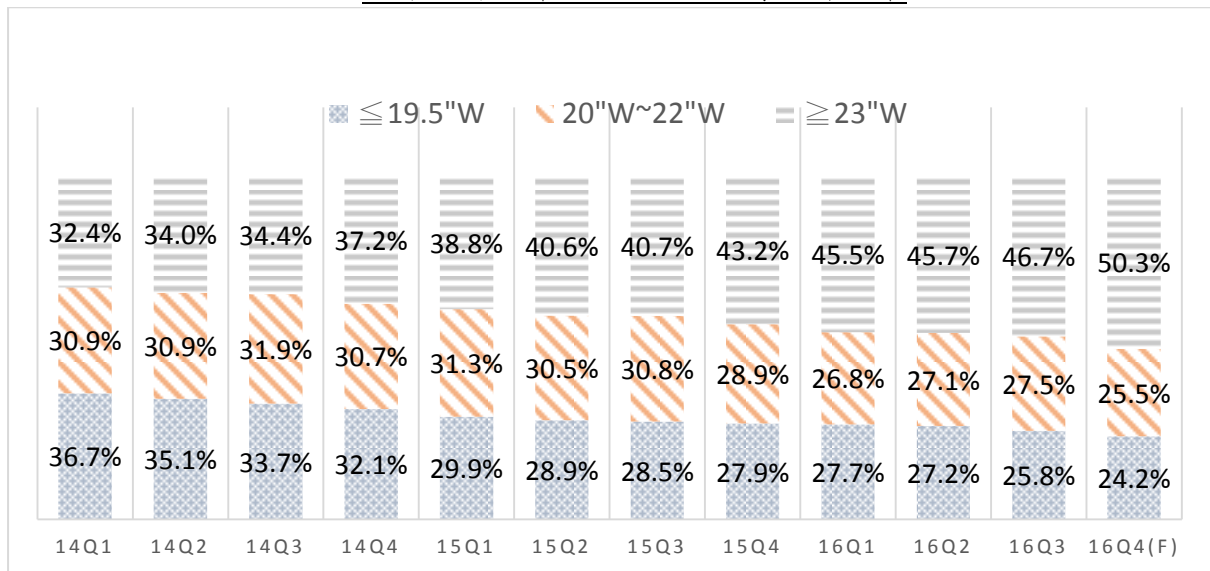
市調機構IHS表示，愈來愈多的消費者，從線上觀賞串流影音內容，使得智慧電視在大陸與許多成熟國家的接受度愈來愈高，預估到2019年，日、美、英、法、德五國的智慧電視家庭普及率，都會超過50%，帶動相關周邊商機蓬勃發展。其中，日本智慧電視家庭普及率已達50%，並將於2019年升到63%，美國以57%緊隨其後。西歐各國中，預計德國與英國普及率將於2019年達53%，法國以微小差距緊隨其後，達50%。IHS表示，日益增長的4K2K解析度、支援高動態範圍(HDR)的硬體，和視頻內容的推出，以及影音串流的內容，也支持4K2K和HDR，都加快智慧電視的普及率。

因此，在每台液晶監視器及液晶電視均需配備底座、樞紐之需求下，底座、樞紐產品之成長空間仍屬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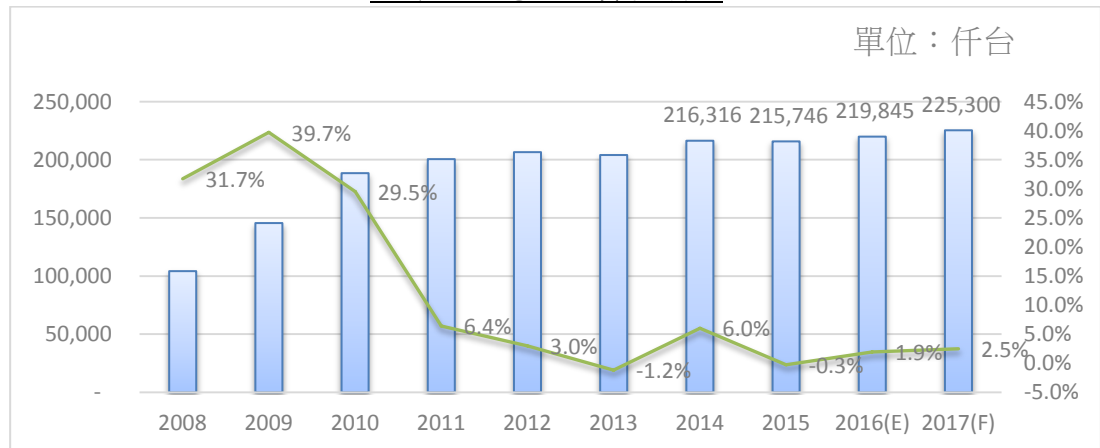
全球液晶監視器出貨量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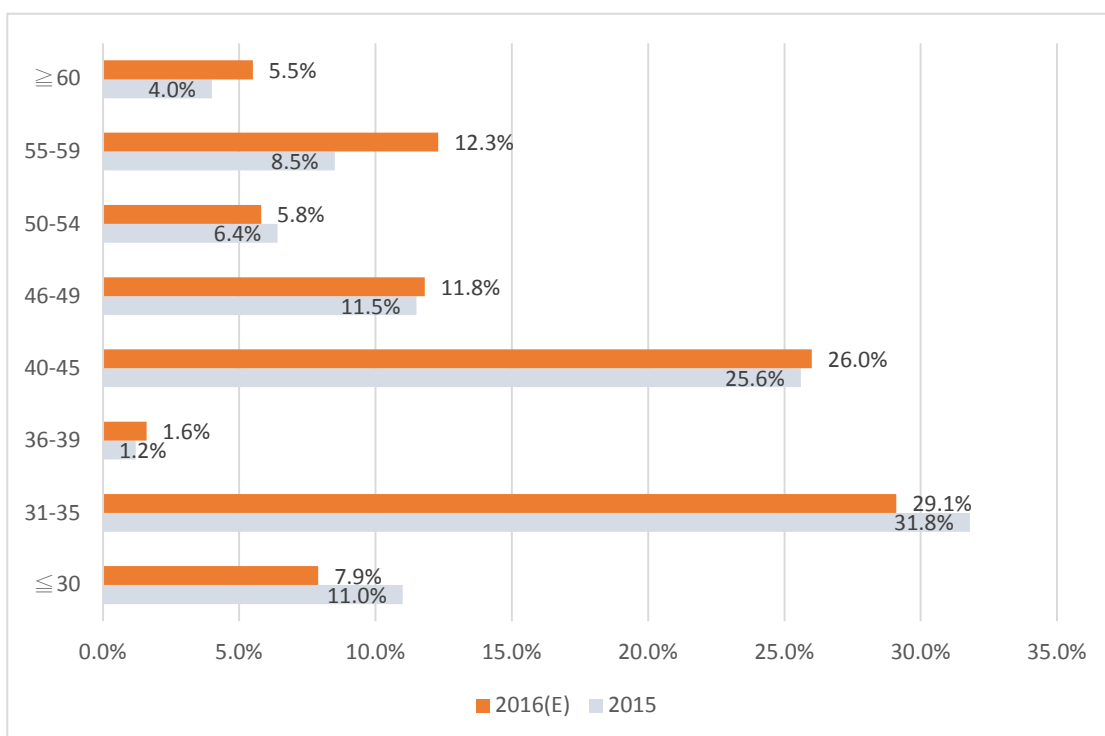
全球主要品牌液晶監視器尺寸分佈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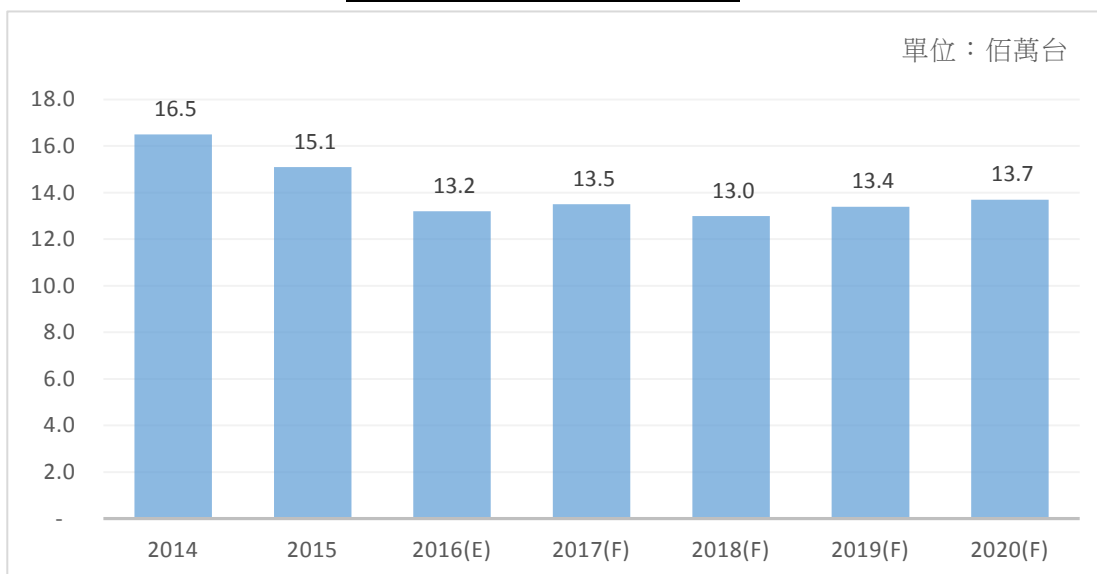
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預估



全球液晶電視尺寸分佈



全球 AIO 電腦出貨數量預估



資料來源：Wits View

B. 模具

根據台灣模具工會之研究資料顯示，我國模具產業之供需面自 2002 年起呈現回升之趨勢，2003 年至 2008 年之產值均介於 500 億元規模上下，在經歷金融海嘯後逐步恢復成長。我國 2016 年模具業產值較 2015 年負成長 7.8%，顯示模具產業隨經濟景氣循環的特性明顯，本公司已將模具生產據點佈局在臨近客戶的地區，以滿足客戶及集團自用之模具及塑膠射出產品需求，達到就近交貨的服務。預期在資訊、光電及 3C 產品外觀持續求新、求變需求下，模具產業仍有穩定的需求量。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年)	產值 A	出口值 B	進口值 C	國內總需求 D=A-B+C	需求成長率 E	出口比例 F=B/A	進口依存度 G=C/D	國內自給率 H=1-G
1998	604.1	154.7	48.2	497.6	2.30%	25.61%	9.69%	90.31%
1999	531.8	169.6	46.3	408.5	-17.91%	31.89%	11.33%	88.67%
2000	481.4	203.5	69.2	347.1	-15.03%	42.27%	19.94%	80.06%
2001	394.1	184.8	49.3	258.6	-25.50%	46.89%	19.06%	80.94%
2002	425.6	183.1	37.1	279.6	8.12%	43.02%	13.27%	86.73%
2003	501.0	192.4	35.4	344.0	23.03%	38.40%	10.29%	89.71%
2004	567.7	200.6	58.8	425.9	23.81%	35.34%	13.81%	86.19%
2005	550.0	202.1	40.8	388.7	-8.73%	36.75%	10.50%	89.50%
2006	550.4	191.5	44.3	403.2	3.73%	34.79%	10.99%	89.01%
2007	566.6	185.9	60.9	441.6	9.52%	32.81%	13.79%	86.21%
2008	495.6	191.2	55.7	360.1	-18.46%	38.58%	15.47%	84.53%
2009	386.2	125.7	24.0	184.5	-48.7%	32.55%	13.0%	87%
2010	458.4	143.8	29.9	344.5	86.7%	31.37%	8.68%	91.32%
2011	469.3	149.1	28.1	348.3	1.10%	31.78%	8.1%	91.9%
2012	468.2	155.6	32.4	345.0	-0.95%	33.23%	9.39%	90.61%
2013	456.4	146.7	26.4	336.1	-2.6%	32.14%	7.85%	92.15%
2014	470.3	168.5	29.2	331.0	-1.5%	35.83%	8.82%	91.18%
2015	487.1	156.1	28.2	359.2	8.5%	32.05%	7.85%	92.15%
2016	449.1	150.0	25.9	325.0	-9.5%	33.4%	7.97%	92.03%

資料來源：台灣模具公會，信錦整理

依專業統計機構統計顯示，2015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約為 215,746 仟台，2014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約為 216,316 仟台，2015 年大約與 2014 年相當。2016 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及預期 2017 年全球出貨量分別為 219,845 仟台及 225,300 仟台，且液晶電視外殼材質仍以塑膠為主，新機種之開發需要模具的配合才能完成，因此，塑膠射出模具之需求將維持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

A. 具有強大開發能力的研發團隊

在底座、樞紐產品方面，本公司擁有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樞紐相關專利逾百項，為業界最早投入具有高強度機構及多軸轉向產品研發之專業底座廠商，有堅實的研發團隊、優異的研發成果及實務經驗的傳承，全球主要液晶監視器品牌廠商及主要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系統組廠商均為本公司客戶，本公司為全球液晶顯示器底座之領導廠商。

在塑膠射出模具方面，本公司模具研發人員累積多年之專業模具工程師經驗，並藉由與品牌廠商及系統組裝廠商之密切合作關係，能提前掌握產品設計趨勢及市場走向，有快速量產的優勢。本公司已累積堅實的模具開發能力，得以配合客戶產品設計而開發模具，本公司之模具設計能力深受客戶肯定。

藉由塑膠模具、塑膠射出成型與底座、樞紐產品之結合，本公司能在短時間內完成從圖面設計、機構建議、材料選用、樣品製作、試產到量產的全部流程，並配合品牌廠商委託各家系統組裝廠商生產之需求，完成整台底座的快速交貨，以爭取新產品上市時效。

B. 藉由兩岸佈局以服務客戶

本公司已於中國大陸福建地區、廣東地區、蘇州、昆山、重慶等地設立生產及服務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此策略不但可降低土地取得及運輸成本，亦可提供更及時的服務。

C.產能彈性及生產流程嚴密管控

在底座產品方面，藉由與系統組裝廠商的密切配合，本公司可以在客戶下單後五天內完成出貨，滿足客戶零庫存政策以及及時上線組裝的需求。在模具產品方面，本公司已實施即時生產流程查核系統，客戶可於需要時確認目前模具製造進度等相關資料，此功能可使客戶掌握本公司之交期及目前生產程度，進而增加本公司之附加價值以獲取更高之效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創造技術領先優勢，建立市場區隔

在底座產品方面，本公司擁有業界最多的底座、樞紐機構專利，長期與國際品牌廠商及系統組裝廠商合作開發新設計結構，同時投入人力開發相關專利並加以商品化，也自行設計具市場潛力之產品推廣給客戶，降低客戶設計成本。在模具產品方面，本公司已量產高亮、超薄、窄邊框液晶顯示器之模具，具有節省塑膠材料、高強度的優點，符合環保潮流，可推廣於資訊產品市場。

(B)擴大產品領域以提供客戶更完整服務

本公司為擴大規模及分散營運風險，除藉由監視器底座、樞紐之技術經驗，跨入液晶電視樞紐、底座以及 AIO 電腦底座之開發外，亦已量產具有機電功能的底座產品，已大量應用於電競顯示器產品中。同時也投入醫療用監視器底座的開發，預期將可逐步顯現成效。

(C)國際品牌廠商之穩定訂單來源

本公司為客戶提供整台底座的開發、測試至量產服務，可以為客戶節省研發人力成本，且在客戶服務及交期均能使客戶滿意，目前主要客戶多為國際品牌廠商或系統組裝廠商，客戶穩定且有長期合作關係，此項優勢亦為本公司得以穩定成長之重要基礎。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因原物料價格波動，材料取得成本增加

本公司所生產之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樞紐及模具，主要原料為特殊鋼材、鍍鋅鋼板、塑膠粒、彈簧、鋁鋅合金、鐵（不鏽鋼）管等，近期原物料價格上漲趨勢明顯，造成本公司成本的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原物料合理漲價範圍內將自行吸收該成本，或藉由大量採購以降低材料價格，如原物料上漲為長期趨勢且超過本公司可承受範圍，則與客戶協商合理之調漲幅度以反應該原物料成本以為因應。為因應材料價格波動，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具有相同或類似功能、結構強度、外觀之新規格產品，以降低材料使用量或尋求替代材料。對於需求量較大或高附加價值之零件或外觀處理，本公司則投入自製，以降低成本。

(B)勞工成本大幅上揚，增加製造成本

中國大陸自實施勞動合同法後，逐年調高勞工基本工資，同時導致加班費及相關保險金等相關人事成本亦隨之大幅增加，製造成本明顯上揚，影響毛利率。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於新產品報價時考量人工成本上漲外，亦致力於產品設

計及生產流程之簡化，並開發可供不同機種共用的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對人工的依賴，同時減少或調整假日加班，以減低勞工成本上漲之衝擊。

(C)同業削價競爭，市場競爭逐漸趨於激烈

因同業削價競爭致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將影響本公司之業務拓展及獲利。

因應對策：

同業之研發能力、營運規模、效率均不及本公司，且本公司有大量採購優勢及自製零件發揮降低成本的效果。本公司多年累積之專利、技術與經驗及客戶信賴均非同業所能望其項背。本公司將持續以高附加價值之服務為目標，鎖定高階產品市場，以降低同業削價競爭所帶來之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底座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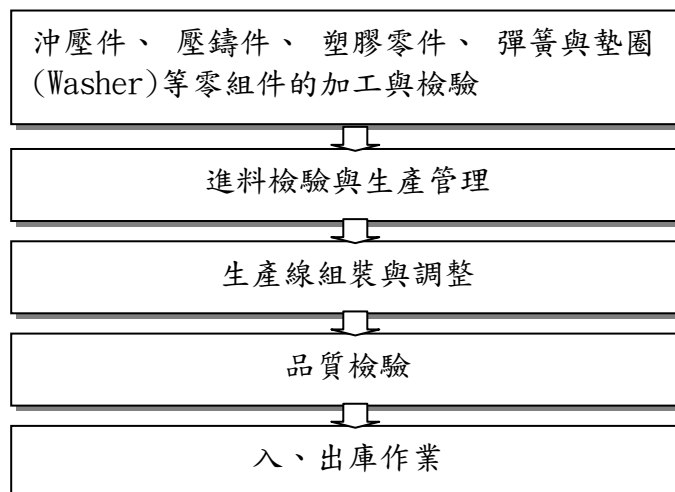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生產之底座、樞紐產品，主要應用於液晶監視器底座、液晶電視底座及 AIO 電腦底座，除須符合基本之結構強度以支撐液晶顯示器與連接液晶顯示器外，尚可依各產品需求不同而設計出具有前俯後仰、左右旋轉、上下升降以及順時針(逆時針)旋轉等多轉向功能及高附加價值之底座、樞紐產品。

B.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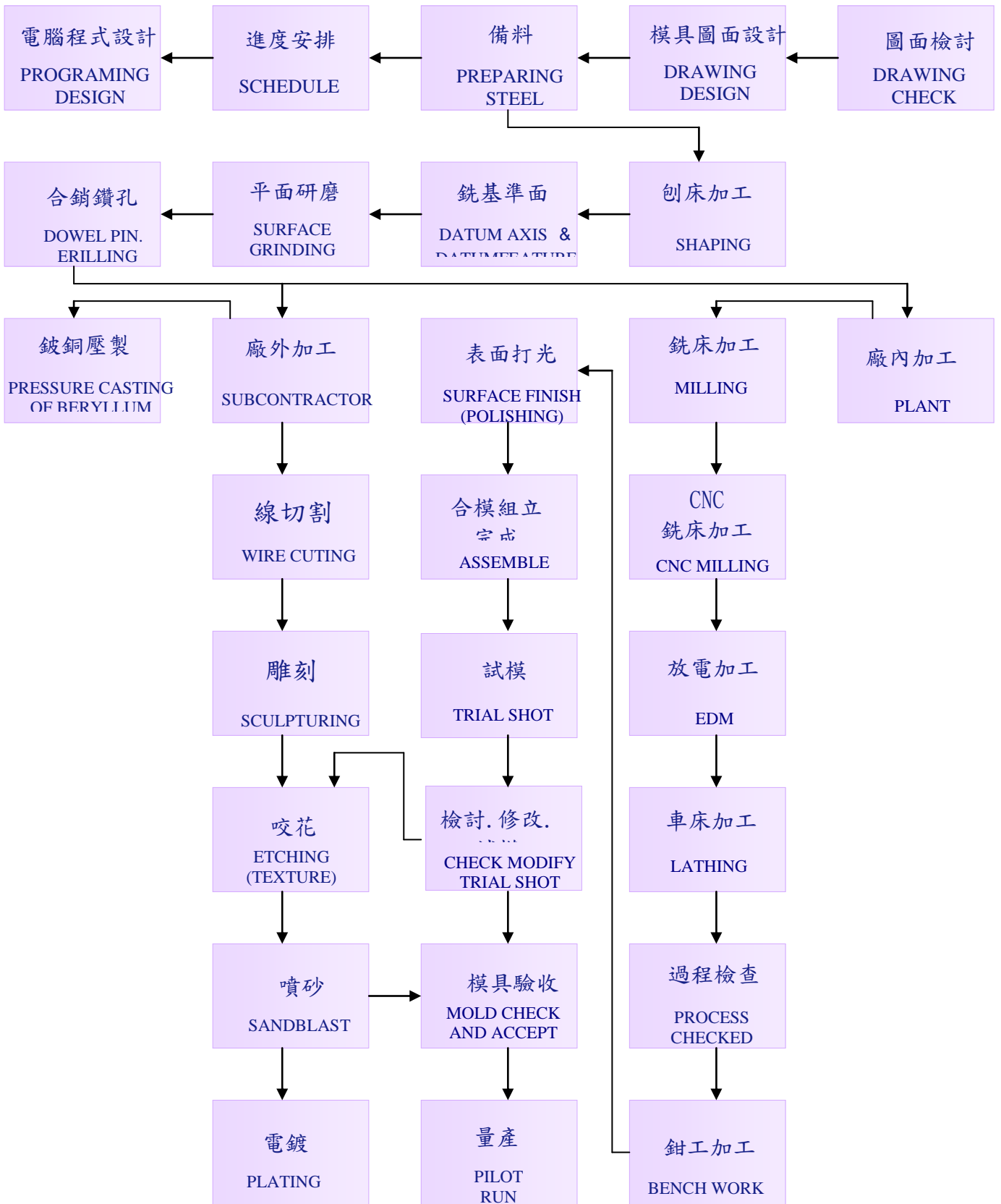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生產之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主要供大量及標準生產之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汽車配件等產品之外殼或零組件所用，且已大量生產具亮(鏡)面效果之模具，此項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及資訊產品外殼。

(2)產製過程

A.底座產品



B. 模具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底座產品

本公司之底座、樞紐產品，其主要原料為鋼鐵板材、鋅鋁合金、塑膠粒、華司、彈簧、軸心、螺絲等，皆為大宗原物料且其價格有公開市場可供查詢，並無特殊或壟斷特性，故本公司並未與供應商訂有長期供貨合約，且各項主要原物料皆保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應廠商，可有效控制取得原料的品質與價格水準，其他相關之風險諸如進貨過度集中等亦可有效降低。

(2)模具

本公司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之主要原料為模具用特殊鋼材及零組件，因其規格、硬度、材料特性等種類繁多，且模具用料尚需依據客戶模具屬性需求而定，故本公司並未與供應商訂定有長期之供貨合約，惟就主要原料來源，皆能保持至少二家以上之供貨商，貨源供應能充份取得，故尚不致有貨源過度集中之虞，且價格與品質上亦能合理穩定。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供應商進貨極為分散，並無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次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A 公司	1,972,989	20.84	無	E 公司	1,705,946	18.76	無	E 公司	523,578	25.49	無
2	B 公司	1,877,399	19.83	無	A 公司	1,196,924	13.10	無	B 公司	245,529	11.95	無
3	C 公司	1,107,755	11.70	無	B 公司	1,195,149	13.08	無	D 公司	241,914	11.78	無
4	D 公司	1,099,922	11.62	無	D 公司	1,086,728	11.89	無	A 公司	239,662	11.67	無
5	-	-	-	-	C 公司	1,019,392	11.15	無	C 公司	200,914	9.78	無
	其它	3,408,268	36.01	-	其它	2,934,346	32.11	-	其它	602,308	29.33	-
	銷貨 淨額	9,466,333	100.00		銷貨 淨額	9,138,485	100.00		銷貨 淨額	2,053,905	100.00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因應客戶 E 公司的交易模式變更，將原本銷貨給系統廠的零組件，改由本公司直接銷售給 E 公司，造成 105 年銷貨對象及比例的變動。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仟 PCS)	產值	產能	產量 (仟 PCS)	產值
底座產品(仟組)		—	58,459	6,661,703	—	54,104	6,863,621

註：本公司所生產底座零組件及模具產品有部分為自行使用，亦可對外銷售，故正常產能無法明確統計。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底座產品(仟組)		69	52,273	51,352	8,660,621	60	22,518	45,398	8,343,6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99	97	93
	研發人員		76	72	76
	合計		175	169	169
平均年歲(歲)			38.7	38.85	38.93
平均服務年資(年)			5.0	5.8	5.9
學歷 分布 比率 (%)	碩士以上		15.43%	13.61%	13.02%
	大專		77.71%	78.70%	78.70%
	高中及以下		6.86%	7.69%	8.2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向來秉持穩健、永續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於九十三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以推動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 (A)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險，由公司負擔保險費，提供員工意外及醫療保障。
- (B)在職員工因意外等急難事件，致生活發生困頓，提供急難慰問金。
- (C)提供各項補助金：包括結婚禮金、生日禮金、員工一等親屬喪亡慰問金。
- (D)舉辦各式戶外活動（旅遊、聚餐）。

(E)定期舉行員工身體健康檢查。

(F)三節禮（禮金或禮品）：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年終獎金。

(2)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對於新進員工到職時即實施新進人員職前引導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員工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且選派員工依各項專長實施外部教育訓練，以期達到培養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升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人力資源。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退休金之給付按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亦依規定為選擇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提撥 6%之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秉持勞資和諧之理念，一切運作皆依循勞動基準法之規範，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內部溝通管道順暢，迄今並無勞資糾紛之情形發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成立迄今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造成損失。

(2)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在現有制度及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下，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

(六)重要契約：無。

六、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879,415	6,810,175	8,422,907	7,938,333	7,796,616	7,526,8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892	49,794	59,446	70,619	95,063	95,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476	831,047	797,689	715,758	611,792	562,379
無形資產		20,226	18,602	21,553	17,753	25,283	23,981
其他資產		512,258	515,036	570,414	605,174	529,933	523,355
資產總額		7,270,267	8,224,654	9,872,009	9,347,637	9,058,687	8,732,0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49,178	2,909,213	3,907,136	2,587,470	2,493,540	2,605,047
	分配後	2,177,178	2,384,716	3,232,782	2,587,470	2,493,540	2,605,047
非流動負債		728,278	394,073	400,876	1,154,648	984,486	398,5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77,456	3,303,286	4,308,012	3,742,118	3,478,026	3,003,599
	分配後	2,905,456	2,778,789	3,633,658	3,742,118	3,478,026	3,003,59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92,811	4,921,368	5,563,997	5,605,519	5,580,661	5,728,476
股本		1,378,158	1,498,564	1,498,564	1,498,564	1,498,564	1,533,814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44,354	—	—	—	35,250	51,428
資本公積		1,692,990	1,918,504	1,918,504	1,940,072	2,094,403	2,320,3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1,535	1,431,029	1,763,494	1,879,035	2,116,980	2,327,320
	分配後	775,535	906,532	1,089,140	1,204,681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84,226)	73,271	383,435	287,848	(164,536)	(504,44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92,811	4,921,368	5,563,997	5,605,519	5,580,661	5,728,476
	分配後	3,706,811	4,396,871	4,889,643	4,931,165	註2	註2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

故請參閱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料。

註2：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註3：106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60,977	782,561	941,320	891,171	1,628,55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64,362	5,175,852	5,878,972	6,104,156	5,915,7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633	119,717	116,194	114,909	114,952
無形資產		7,600	11,680	12,871	9,030	18,751
其他資產		397,683	400,802	409,230	493,104	435,306
資產總額		5,755,255	6,490,612	7,358,587	7,612,370	8,113,3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5,688	1,177,928	1,395,643	856,270	1,551,908
	分配後	663,688	653,431	721,289	856,270	1,551,908
非流動負債		726,756	391,316	398,947	1,150,581	980,7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2,444	1,569,244	1,794,590	2,006,851	2,532,698
	分配後	1,390,444	1,044,747	1,120,236	2,006,851	2,532,6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92,811	4,921,368	5,563,997	5,605,519	5,580,661
股本		1,378,158	1,498,564	1,498,564	1,498,564	1,498,564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4,354	—	—	—	35,250
資本公積		1,692,990	1,918,504	1,918,504	1,940,072	2,094,4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61,535	1,431,029	1,763,494	1,879,035	2,116,980
	分配後	775,535	906,532	1,089,140	1,204,681	註2
其他權益		(184,226)	73,271	383,435	287,848	(164,53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92,811	4,921,368	5,563,997	5,605,519	5,580,661
	分配後	3,706,811	4,396,871	4,889,643	4,931,165	註2

註1：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故請參閱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料。

註2：因股東常會尚未召開，盈餘分配案尚未確定。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472,691				
基金及投資		4,781,008				
固定資產		112,777				
無形資產		366,777				
其他資產		20,078				
資產總額		5,753,3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35,6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分配後	663,688				
長期負債		313,972				
其他負債		410,2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9,955				
	分配後	1,387,955				
股本		1,378,158				
資本公積		1,691,3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29,457				
	分配後	543,45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03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93,376				
	分配後	3,707,376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8,422,337	9,071,513	10,062,566	9,466,333	9,138,485	2,053,905
營業毛利		1,959,187	1,999,523	2,298,048	2,125,343	2,172,780	490,441
營業淨利		1,047,448	989,808	1,199,931	1,071,647	1,187,971	283,7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29	(3,359)	44,050	163,973	176,468	26,274
稅前淨利		1,090,277	986,449	1,243,981	1,235,620	1,364,439	309,9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35,659	654,915	855,859	790,738	909,263	210,3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735,659	654,915	855,859	790,738	909,263	210,3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356)	258,076	311,267	(96,430)	(449,348)	(339,9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303	912,991	1,167,126	694,308	459,915	(129,5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9,416	654,915	855,859	790,738	909,263	210,3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243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4,060	912,991	1,167,126	694,308	459,915	(129,5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6,243	—	—	—	—	—
每股盈餘		5.29	4.43	5.71	5.28	6.06	1.35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故請另參閱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料。

註 2：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5)個體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716,415	1,241,303	1,538,015	1,561,567	3,070,409
營業毛利		347,996	395,529	473,503	470,946	529,754
營業淨利		87,946	116,249	159,674	151,434	213,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7,141	635,657	809,145	763,167	819,181
稅前淨利		845,087	751,906	968,819	914,601	1,032,3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29,416	654,915	855,859	790,738	909,2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729,416	654,915	855,859	790,738	909,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5,356)	258,076	311,267	(96,430)	(449,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4,060	912,991	1,167,126	694,308	459,91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9,416	654,915	855,859	790,738	909,2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44,060	912,991	1,167,126	694,308	459,9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29	4.43	5.71	5.28	6.06

註 1：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故請另參閱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料。

(2)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716,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47,996				
營業(損)益		73,0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93,38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1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42,3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27,12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727,124				
每股盈餘		5.27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張敬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張敬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東峰、張敬人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95	40.16	43.64	40.03	38.39	34.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9.00	639.61	747.77	944.48	1,073.10	1,089.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1.40	234.09	215.58	306.80	312.67	288.94
	速動比率(%)	229.58	208.01	193.42	276.55	282.32	262.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46.41	152.95	72.06	71.70	110.34	153.1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7	2.49	2.38	2.21	2.44	2.50
	平均收現日數	147.67	146.39	151.83	165.15	149.59	145.80
	存貨週轉率(次)	10.20	11.10	11.46	11.15	10.76	9.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1	3.95	3.69	3.56	3.65	3.38
	平均銷貨日數	35.77	32.89	31.84	32.74	33.92	37.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2	10.92	12.61	13.23	14.94	14.6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1.10	1.02	1.01	1.01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9	8.51	9.59	8.34	9.97	9.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87	14.22	16.32	14.16	16.26	14.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64	65.83	83.01	82.45	88.96	78.22
	純益率(%)	8.73	7.22	8.51	8.35	9.95	10.24
	每股盈餘(元)(註3)	5.29	4.43	5.71	5.28	6.06	1.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94	10.07	20.43	43.04	62.10	46.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24	84.51	68.18	86.21	128.32	149.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16	-	4.44	6.33	13.18	19.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2	1.14	1.12	1.12	1.10	1.10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1	1.02	1.01	1.01

最近二年度合併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105年度稅前純益較104年度成長，且104年度短期借款減少，105年度利息費用較104年度減少4,999仟元，故利息保障倍數較104年度提升。
- 2.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受105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減少與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隨之增加。

(2)個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1	24.18	24.39	26.36	3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701.09	4,110.83	4,788.54	5,562.57	5,707.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2.66	66.44	65.51	104.08	104.94
	速動比率(%)	60.63	66.06	64.91	101.89	103.94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12	63.86	101.85	62.58	85.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	3.18	3.03	2.69	3.70
	平均收現日數	226.98	114.73	120.29	135.46	98.59
	存貨週轉率(次)	25.98	72.28	139.05	79.70	146.9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68	3.44	3.77	4.78	3.69
	平均銷貨日數	14.05	5.05	2.62	4.58	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75	10.37	13.24	13.59	26.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0.19	0.21	0.21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5	10.86	12.47	10.73	11.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71	14.22	16.32	14.16	16.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1.32	50.18	64.65	61.03	67.31
	純益率(%)	101.81	52.76	55.65	50.64	29.61
	每股盈餘(元)(註3)	5.29	4.43	5.71	5.28	6.06
現金流量(註4)	現金流量比率(%)	3.19	2.74	-	18.49	23.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6.11	17.19	4.80	-	8.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09	1.07	1.09	1.07
	財務槓桿度	1.38	1.11	1.06	1.11	1.06

最近二年度個體報表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因 105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成長，且 104 年度短期借款減少，105 年度利息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4,999 仟元，故利息保障倍數較 104 年度提升。
- 2.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周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的增加，與平均收現日數、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的減少：因 105 年度客戶交易模式變動，透過本公司銷貨給海外客戶的金額增加，整體收款天數縮短，105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 1,543,549 仟元，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周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3.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因 105 年度客戶交易模式變動，透過本公司銷貨給海外客戶的金額增加，整體銷貨成本增加，105 年度銷貨成本較 104 年度增加 1,450,034 仟元，應付帳款增幅大於銷貨成本增幅，致應付款項週轉率減少。
- 4.純益率減少：因 105 年度客戶交易模式變動，透過本公司銷貨給海外客戶的金額增加，營業毛利率高的權利金收入佔整體營業收入的比例減少，致稅後純益金額增加但純益率相對降低。
-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受 105 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減少與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隨之增加。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資料係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制，故請參閱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資料。

註 2：106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註 3：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註 4：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 5：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個體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49.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4.25				
	速動比率(%)		60.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61				
	平均收現日數		227				
	存貨週轉率(次)		25.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2				
	平均銷貨日數		14.0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5.13				
			59.21				
	純益率(%)		101.49				
	每股盈餘(元)(註2)		5.27				
現金 流量 (註3)	現金流量比率(%)		62.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8.0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5				
	財務槓桿度		1.4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1：上述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業已追溯調整。

註3：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
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
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棟評



監察人：包金昌



監察人：吳瑞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13 至 200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01 至 287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32,768	2,897,127	535,641	18.49
應 收 票 據	327,536	441,929	(114,393)	(25.88)
應收帳款淨額	3,074,632	3,592,529	(517,897)	(14.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63	103,389	(94,726)	(91.62)
流 動 資 產	7,796,616	7,938,333	(141,717)	(1.79)
採權益法之投資	95,063	70,619	24,444	3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792	715,758	(103,966)	(14.53)
商 譽	366,777	366,777	-	-
無 形 資 產	25,283	17,753	7,530	42.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82	30,880	5,102	16.52
存出保證金	46,915	66,022	(19,107)	(28.94)
資 產 總 額	9,058,687	9,347,637	(288,950)	(3.09)
流 動 負 債	2,493,540	2,587,470	(93,930)	(3.63)
非 流 動 負 債	984,486	1,154,648	(170,162)	(14.74)
負 債 總 額	3,478,026	3,742,118	(264,092)	(7.06)
股 本	1,498,564	1,498,564	-	-
資 本 公 積	2,094,403	1,940,072	154,331	7.95
保 留 盈 餘	2,116,980	1,879,035	237,945	12.66
其 他 權 益	(164,536)	287,848	(452,384)	(157.16)
權 益 總 額	5,580,661	5,605,519	(24,858)	(0.44)

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之分析說明：

-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客戶交易模式變動，透過本公司銷貨給海外客戶的金額增加，整體收款天數縮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相對減少所致。
- 2.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銀行借款大幅減少，因此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減少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提列折舊及處份部分閒置設備所致。
- 4.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係本公司 105 年度部份公司債轉換成股本，致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均較上一年度減少。
- 4.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有效降低營業成本及管控營業費用得宜，因此 105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 5.其他權益減少：係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一 ○ 五 年 度	一 ○ 四 年 度		
營業收入淨額	9,138,485	9,466,333	(327,848)	(3.46)
營業成本	6,965,705	7,340,990	(375,285)	(5.11)
營業毛利	2,172,780	2,125,343	47,437	2.23
營業費用	984,809	1,053,696	(68,887)	(6.54)
營業淨利	1,187,971	1,071,647	116,324	10.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468	163,973	12,495	7.62
稅前淨利	1,364,439	1,235,620	128,819	10.43
所得稅	455,176	444,882	10,294	2.31
稅後淨利	909,263	790,738	118,525	14.99
其他綜合損益	(449,348)	(96,430)	(352,918)	(365.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59,915	694,308	(234,393)	(33.76)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係匯率變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未編製 106 年度財務預測，但經本公司考量全球經濟景氣狀況、市場需求、新產品量產、價格趨勢及各項產品銷售統計等整體模具產業之評估，本公司預期 106 年度之營收將較 105 年度微幅成長。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105）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合併財務報表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淨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97,127	1,964,175	535,641	3,432,768	-	-

(1)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主要係本公司營業淨利、無現金活動支出之折舊及應收帳款減少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主要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收回預付投資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之現金流入大於取得金融資產、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購置無形資產所增加之現金流出所致。

(3)籌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未來一年（106）現金流動性分析

年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淨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432,768	866,407	(13,593)	3,419,175	-	-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視資金狀況輔以借款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為在既有技術、相關產業之基礎上，利用本身研發優勢，轉投資可提升獲利、跨入新產品領域或發展垂直整合之投資策略。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度認列各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846,948 仟元，主要係轉投資大陸子公司之銷售情況雖未持續成長，但毛利率因生產效率提升及統一採購策略，降低原物料波動的影響，另加強對營業費用控管，故整體獲利情況尚佳。

3.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公司之營運尚稱順利，足見本公司之投資方向正確，未來持續評估多角化經營之需求，以及落實垂直整合生產策略，相關轉投資決策將依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並經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之。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A)	12,479	2,038
稅前利益(B)	1,364,439	309,976
(A)/(B)	0.91%	0.66%

資料來源：信錦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報表

本公司之利息費用主要來自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及為營運所產生之銀行短期借款，於貸款時比較市場上各銀行借款條件及利率，以最佳條件及利率為優先借款對象，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佔稅前利益比率為 0.91% 及 0.66%，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仍將視整體資金及營運狀況，與銀行進行短期融資，並擬與銀行約定採浮動利率計息，對於已簽訂之借款合同，則協調銀行調降利率或轉貸利率較低之銀行，以降低利息負擔。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A)	154,700	4,300
營業收入(B)	9,138,485	2,053,905
稅前利益(C)	1,364,439	309,976
(A)/(B)	1.69%	0.21%
(A)/(C)	11.34%	1.39%

資料來源：信錦 105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合併報表

本公司產品內、外銷皆有，本公司採用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故可藉由相同進銷幣別達到自然避險的功能，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度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比率為 1.69%，兌換利益佔稅前純益比率為 11.34%；106 年第一季兌換利益佔營業收入比率為 0.21%，佔稅前純益比率為 1.39%，105 年度因受惠於美金兌人民幣持續升值所產生的兌換利益較大，然 106 年第 1 季美金兌人民幣匯率波動趨緩，兌換利益金額小，整體而言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不大，是以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長、短期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風險的管理，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B.未來因應措施：

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之因應方式為：a.積極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以充份掌握匯率變化；b.於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之影響；c.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該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d.於外幣銷貨收入額度內，以避險為目的，適度承做遠期外匯預售；e.擬與供應商協議，改為以外幣支付貨款，經由以上措施，以期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原物料價格雖因通貨膨脹上漲，本公司除吸收部份漲幅外，亦已反映部分成本於新機種售價中並要求供應商降低漲價幅度，故通貨膨脹尚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及「背書保證作業」辦理，並僅針對本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為之，本公司為子公司從事之背書保證係依與授信銀行所簽署之合約，履行保證人責任。

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標，視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並機動調整持有部位與相關之避險策略。

3.未來年度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5 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124,822 仟元，約佔營收之 1.37%，除研發與改良液晶顯示器及 LCD TV 之螢幕底座產品外，亦投入相當多之心力於模具開發技術之提升，並在 105 年度取得多項產品專利，展現研發單位之效益。預計 106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129,126 仟元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因此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之發展演變，並著手評估及研發以迎合市場潮流。最近年度並無重大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發言人，負責與社會大眾及投資人間之關係維護、公司形象之樹立。故本公司近期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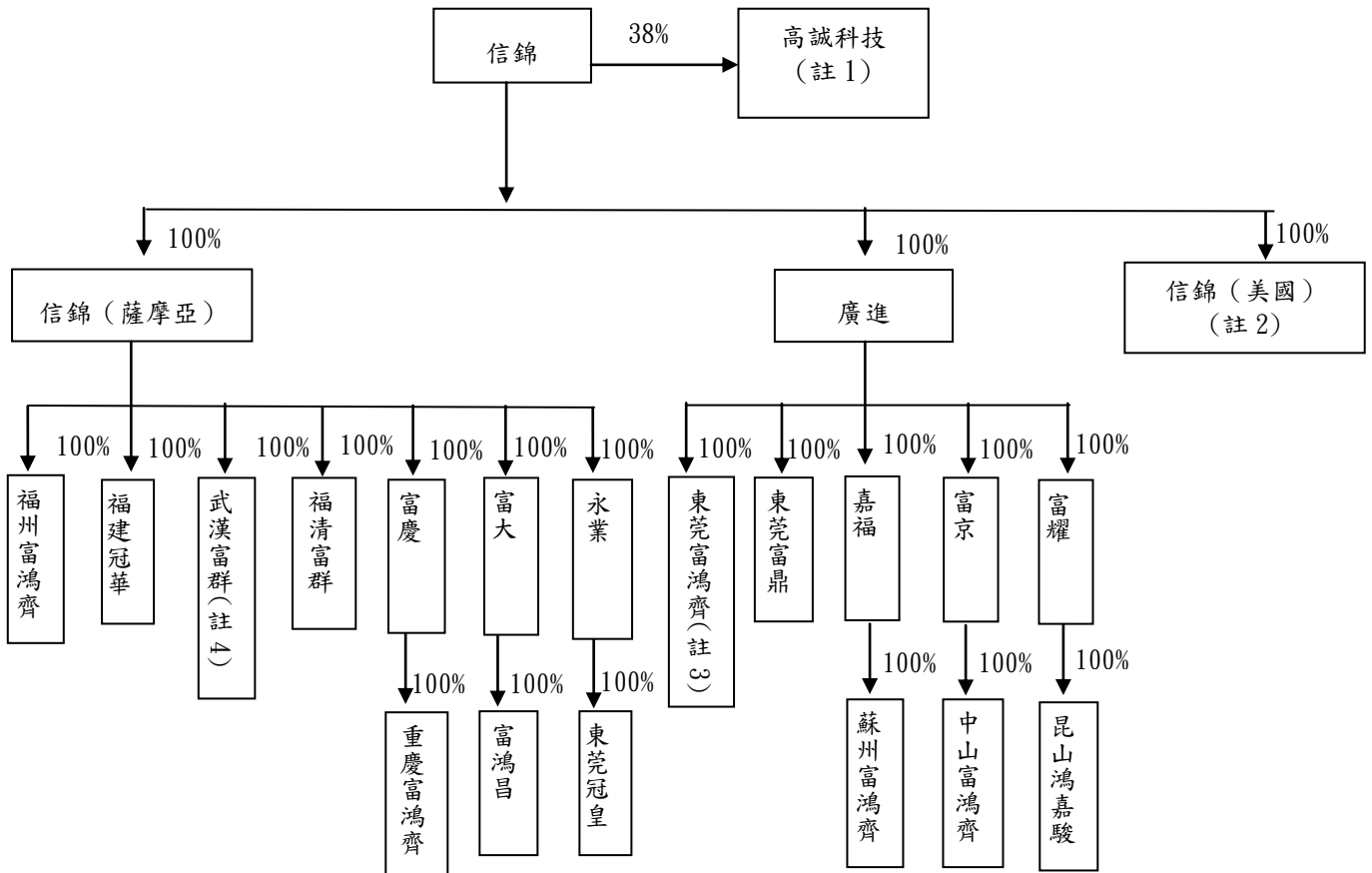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情況，故不適用。
 -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情況，故不適用。
-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重大改變之事項。
-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八、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5年12月31日)



註 1：母公司於一〇〇年度之法人代表佔高誠公司董事會席次過半數，故具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關係；惟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母公司法代表退出高誠公司董事會，未佔有高誠公司董事會任何席次，故不具有控制能力，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母公司對該公司喪失控制能力，是以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退出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 2：信錦美國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投資成立。

註 3：東莞富鴻齊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已完成清算。

註 4：武漢富群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已完成清算。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信錦企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27	691 S MILPITAS BLVD, STE 212, MILPITAS, CA 95035	32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2005/01/10	薩摩亞國愛匹亞境外會館大樓 217 號郵政號碼	114,345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3/07/15	福建省福清市洪寬工業區洪智路	115,363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002/05/29	福建省福清市融僑經濟技術開發區	45,054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註)	2005/11/08	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車城大道 29 號	42,598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2006/04/25	福清市陽下鎮洪寬工業區	61,481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富大有有限公司	2006/01/03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6,277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2006/07/13	深圳市保安區觀瀾街道竹園工業區	18,596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2007/04/03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129,000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2008/01/04	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樟木頭鎮金河工業區	130,360	各式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廣進有限公司	2002/01/10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217,542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2003/11/24	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高埗鎮上江城工業區	9,901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2008/06/20	香港中環租庇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161,250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008/11/14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沙邊路美業工業區	158,657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2002/01/10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16,125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002/03/01	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相城經濟開發區	19,240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2009/09/09	香港中環租庇街 1 號喜訊大廈 706 室	261,225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3/04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	243,632	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配件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富慶有限公司	2012/04/03	Le Sanalele Complex, Gra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161,250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2012/06/11	四川省重慶市璧山縣	144,836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註：武漢富群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已完成清算。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營業關係說明：

A.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A)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B)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C)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B.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其往來分工情形：

(A)本公司製造及銷售高精密模具銷售富大，同時承接美洲及歐洲地區之部份訂單，轉交由大陸子公司生產並直接交貨給客戶，另台灣母公司信錦為子公司富大、富京、永業及冠華統合採購原物料收取處理收入。

(B)本公司透過信錦（美國）從事美國地區的進出口貿易作業。

(C)本公司透過信錦（薩摩亞）轉投資福建冠華，由福建冠華負責製造，而信錦及信錦（薩摩亞）負責銷售。

(D)本公司透過廣進轉投資東莞富鼎、嘉福、富京及富耀。東莞富鼎自行承接樞紐零組件訂單，中山富鴻齊之部份外銷訂單由本公司或富京承接；富鴻昌之部分外銷訂單由本公司或富大承接。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 比例
信錦企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32	10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3,545,584股 110,598仟元	10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92,601仟元	100%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鴻昌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億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64,362仟元	100%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鴻昌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基祥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註1)	董事長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37,430仟元	100%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基祥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真淇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55,680仟元	100%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基祥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億		
富大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6,643仟元	10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大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6,643仟元	100%
	董事	富大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振億 富大有限公司代表人：蘇鴻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25,957仟元	10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代表人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姿香	129,586仟元	100%
	監察人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樺		
廣進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506,240仟元	10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代表人	廣進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姿香	8,384仟元	100%
	監察人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文樺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廣進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60,175仟元	10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60,175仟元	100%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廣進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19,342仟元	10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7,145仟元	100%
	董事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柏森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翁祖晉		
	監察人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清輝		
總經理	鄭基祥	—	—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廣進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259,720仟元	10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259,720仟元	100%
	董事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翁祖晉		
	董事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基祥		
	監察人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顏清輝		
總經理	翁祖晉	—	—	
富慶有限公司	董事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47,710仟元	10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富慶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秋郎	152,300仟元	100%
	監察人	富慶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姿香		

註1：武漢富群於106年3月17日已完成清算。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信錦企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32	32	58	(26)	-	(58)	(58)	(55.7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14,345	2,933,551	49,189	2,884,362	1,607	(1)	509,117	138.06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15,363	602,097	298,510	303,587	594,362	19,437	11,522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45,054	1,751,297	514,675	1,236,622	1,931,658	425,807	322,248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註2)	42,598	48,117	-	48,117	-	(3,851)	(3,731)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61,481	290,569	106,588	183,982	411,188	30,203	24,879	-
富大有限公司	16,277	694,391	377,289	317,103	153,682	1,314	(64,675)	(123.2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8,596	461,276	(8,665)	469,940	192,856	(62,408)	(66,852)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29,000	285,051	46,676	238,374	189,784	435	24,954	6.0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130,360	263,500	108,824	154,677	549,678	48,045	24,929	-
廣進有限公司	378,792	3,042,600	106,231	2,936,370	-	(153,013)	317,710	45.29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9,901	47,490	9,425	38,065	36,768	(3,497)	(3,053)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61,250	1,173,523	92,649	1,080,874	13,539	13,437	225,202	43.3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58,657	1,997,648	835,195	1,162,453	2,437,787	233,639	212,071	-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16,125	1,052,305	-	1,052,305	-	-	226,339	435.2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9,240	1,660,152	607,859	1,052,292	2,450,565	237,507	226,339	-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261,225	245,057	-	245,057	-	-	(7,749)	(0.92)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	243,632	335,655	90,497	245,157	299,131	(20,658)	(8,679)	-
富慶有限公司	161,250	497,937	-	497,937	-	-	194,992	37.5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44,836	784,729	286,197	498,532	1,136,814	207,581	194,782	-

註1：係以105.12.31之匯率將各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金額換算為台幣。

註2：武漢富群於106年3月17日已完成清算。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考合併財務報告

3.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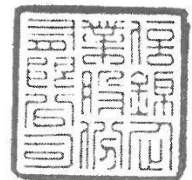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五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秋郎

總經理：邱柏森



一、股東會議事錄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86,777,85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9,856,339股之57.90%。

出席董事：陳秋郎、翁祖晉。

出席監察人：包金昌。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宣布開會：各位股東大家好，我現在宣布，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會議正式開始。

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為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一、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及本公司醫療器材產品製造及銷售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條文內容。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節錄)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會計師及張敬人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附件九及附件十。
-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393,649,555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 843,678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392,805,877 元。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90,738,026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9,073,803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104,470,100 元，以目前股本 1,498,563,390 元計算，擬每股發放新台幣 4.5 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674,353,526 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一〇四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430,116,574 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
-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五、提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葉廷圭先生於一〇五年元月七日過世，擬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與本屆董事同，自股東會選任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 二、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身分證號碼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2	葉沛纓	52,634,917	當選董事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補選之董事若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提請 討論。

第十三屆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葉沛纓	志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九時十九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3,649,5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列入保留盈餘	(843,6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92,805,877
本期淨利	790,738,0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79,073,80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04,470,1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4.5 元	(674,353,5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結轉下年度)	430,116,574

註 1：擬分派員工酬勞 65,000,000 元整。

註 2：擬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14,000,000 元整。

二、董事會議記錄

(一) 一〇五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五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包金昌、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為申請醫療產品上市需求，擬於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條新增「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之營業項目。
-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
-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提請通過前述報表。
-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393,649,555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843,678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392,805,877元。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90,738,026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79,073,803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104,470,100元，以目前股本1,498,563,390元計算，擬每股發放新台幣4.5元之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674,353,526元整，經以上分配後，一〇四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30,116,574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依本公司提請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規定，建議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三、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393,649,555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 843,678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392,805,877 元。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自結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 994,131,223 元，擬按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分派，經營階層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4,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65,000,000 元。

四、104 年度員工酬勞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六、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孫公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申請清算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孫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申請清算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額度及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舉行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 四、召集事由：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報告。
- （四）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 （五）背書保證報告。
- （六）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七）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臨時動議：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召開前受理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資金貸與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孫公司福建冠華之廈門銀行借款額度及背書保證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三時二分。

(二) 一〇五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五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管理部許淑芬副總。

缺席：董事邱柏森、監察人包金昌。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金貸與討論及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孫公司福建冠華之廈門銀行借款額度及背書保證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三) 一〇五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沛纓、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包金昌、吳瑞台、稽核室黃裕程協理。

缺席：董事邱柏森、監察人鄭棟評。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4年度股息配發作業時程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依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

二、本公司104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1,104,470,100元，擬發放674,353,526元之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4.5元，經以上分配後，104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430,116,574元整。

三、擬訂定本次除息相關作業時間如下：

1. 除息基準日：105年7月31日。

2. 停止過戶期間：自105年7月27日起至7月31日止停止過戶，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過戶者，請於105年7月26日下午五時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過戶手續；郵寄過戶以郵戳日期(105年7月26日)為憑，俾憑配發股息。本次除息作業時程請參閱附件五(第15頁)。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04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依據105年3月4日召開之105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審議、105年3月14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105年6月8日股東會承認之104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14,000千元。

二、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擬具10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內容，請參閱附件。

三、本案業經105年6月16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一、依據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之 105 年第一次薪酬委員會審議、105 年 3 月 14 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承認之 10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65,000 千元。

二、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擬分二次於 105 年度內發放。

三、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擬具 104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第一次分配內容，請參閱附件。第二次分配之前，將再提報薪酬委員會審議。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1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資金貸與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子公司廣進有限公司現金減資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孫公司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申請清算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玉山銀行借款額度及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四) 一〇五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沛纓、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視訊)、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鄭棟評、包金昌、吳瑞台、許淑芬副總、黃裕程協理。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金貸與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二時二十分。

(五) 一〇五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沛纓、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包金昌、吳瑞台、鄭棟評、許淑芬副總、黃裕程協理。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金貸與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借款額度及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六) 一〇五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沛纓、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包金昌、吳瑞台、許淑芬副總、黃裕程協理。

缺席：董事邱柏森、監察人鄭棟評。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預算書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04年度經理人員紅利第二次分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106年經理人調薪計畫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106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借款額度及提供背書保證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借款額度及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七) 一〇六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沛纓、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包金昌、鄭棟評、吳瑞台、許淑芬副總、黃裕程協理。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8頁至第20頁)、附件六(第21頁)及附件七(第22頁)，擬請通過前述報表。

二、本案經董事會通過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430,116,574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3,036,269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433,152,843元。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909,262,045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90,926,205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251,488,683元，擬發放現金股利總額880,000,000元，以截至106年2月28日股本1,559,749,660元計算，每股發放金額約新台幣5.64元，經以上分配後，一〇五年度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1,488,683元整，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第23頁)。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相關事宜。

四、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公司債轉換、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承認。

六、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第一項，「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規定，建議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二、本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 430,116,574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計 3,036,269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433,152,843 元。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金額為 1,274,438,595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經營階層建議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 17,0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73,000,000 元。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本案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報告。

六、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公司資金貸與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永豐商業銀行借款額度及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借款額度及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略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為提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本公司第十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本公司擬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

一、本公司擬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四、召集事由：

報告事項：

一〇五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陸投資報告。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

背書保證報告。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承認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討論事項：

本公司第十四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臨時動議：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五：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前受理股東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擬辦理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前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相關事宜。

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欲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出議案者，本公司將於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一〇六年四月十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三、提案股東務請於上述期間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提案手續並敘明聯絡人及方式(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註明「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以備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四、受理提案處所：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 明：

一、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需要，已依內部程序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附件十一(第27頁)之彙總說明表。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三時十六分。

(八) 一〇六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六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沛纓、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包金昌、鄭棟評、吳瑞台、許淑芬副總、黃裕程協理。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發行新股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公司資金貸與討論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二時二十二分。

(九) 一〇六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一〇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秋郎、葉沛纓、蔡永祿、高文宏、翁祖晉、陳振東計六人。

列席：監察人包金昌、鄭棟評、吳瑞台、許淑芬副總、黃裕程協理。

缺席：董事邱柏森。

主席：陳秋郎

記錄：黃逸群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玉山銀行借款額度及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追認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提案人：董事長

說明：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二時三十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電話：(02)66215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2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5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62		六~二八
(七)關係人交易	62~63		二九
(八)質抵押之資產	63		三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 訊	64~65		三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三二
(十四)部門資訊	67~68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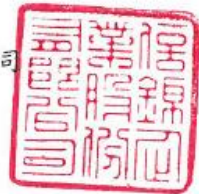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秋 郎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顯示器樞紐產品，其交易條件須待貨物運送至客戶處始符合營業收入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營業收入之發生係屬民國 105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屬於存貨可能因產品週期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之產業，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其中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因此存貨減損之估計判斷係屬 105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週期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並與該公司已認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比較，以確定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5,063 仟元及 70,619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總額之 1.05% 及 0.76%；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44 仟元及 11,173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5.31% 及 1.6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3,432,768	38		\$2,897,12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53,26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9,703	1	
1150	應收票據	327,536	4		441,929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3,074,632	34		3,592,529	38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566,083	6		572,00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二四及二九)	333,668	4		281,65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十)	8,663	-		103,38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96,616</u>	<u>86</u>		<u>7,938,333</u>	<u>8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62,557	1		42,6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95,063	1		70,61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611,792	7		715,758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366,777	4		366,777	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5,283	-		17,7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35,982	-		30,880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	-		76,60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591	-		12,77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6,915	1		66,02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679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七)	8,432	-		9,4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62,071</u>	<u>14</u>		<u>1,409,304</u>	<u>1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9,058,687</u>	<u>100</u>		<u>\$9,347,63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	-		\$ 56,50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九)	1,943,161	21		1,870,160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403,595	4		445,57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33,716	2		166,88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068	-		48,3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93,540</u>	<u>27</u>		<u>2,587,470</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609,082	7		786,374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371,897	4		359,666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	-		4,7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507	-		3,8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4,486</u>	<u>11</u>		<u>1,154,648</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478,026</u>	<u>38</u>		<u>3,742,118</u>	<u>40</u>	
	權 益						
3110	股 本	1,498,564	17		1,498,564	16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5,250	1		-	-	
3200	資本公積	2,094,403	23		1,940,072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649	6		464,57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2		230,9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2,415	15		1,183,544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16,980</u>	<u>23</u>		<u>1,879,035</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536)	(2)		289,266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4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64,536)</u>	<u>(2)</u>		<u>287,848</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580,661</u>	<u>62</u>		<u>5,605,519</u>	<u>6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9,058,687</u>	<u>100</u>		<u>\$9,347,6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9,138,485	100	\$ 9,466,3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三及二九）	<u>6,965,705</u>	<u>76</u>	<u>7,340,990</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172,780</u>	<u>24</u>	<u>2,125,343</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85,665	3	302,107	3
6200	管理費用	574,322	6	630,19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4,822</u>	<u>2</u>	<u>121,39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4,809</u>	<u>11</u>	<u>1,053,696</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1,187,971</u>	<u>13</u>	<u>1,071,64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三）	(21,667)	-	10,659	-
7100	利息收入	33,517	-	63,730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七及二十）	(1,725)	-	(506)	-
7510	利息費用	(12,479)	-	(17,478)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 九、二三及三一）	154,700	2	101,316	1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四及九）	(322)	-	(4,92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四）	<u>24,444</u>	<u>-</u>	<u>11,17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6,468</u>	<u>2</u>	<u>163,97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64,439	15	\$ 1,235,620	13
7950	所得稅 (附註二四)	<u>455,176</u>	<u>5</u>	<u>444,882</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9,263</u>	<u>10</u>	<u>790,73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58	-	(1,0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622)	-	173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3,802)	(5)	(95,36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u>1,418</u>	<u>-</u>	(<u>2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淨 利 (稅後淨額)	(<u>449,348</u>)	(<u>5</u>)	(<u>96,43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9,915</u>	<u>5</u>	<u>\$ 694,308</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6.06</u>		<u>\$ 5.28</u>	
9850	稀 釋	<u>\$ 5.55</u>		<u>\$ 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二)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二)			權益總額	
				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帳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合併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498,564	\$ -	\$ 512,03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1,918,504	\$ 378,989	\$ 230,916	\$1,153,589	\$1,763,494	\$ 384,628	(\$ 1,193)	\$ 383,435	\$5,563,99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5,586	-	(85,58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674,354)	(674,354)	-	-	-	(674,354)
		-	-	-	-	-	-	-	-	85,586	-	(759,940)	(674,354)	-	-	-	(674,35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	790,738	790,738	-	-	-	790,73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843)	(843)	(95,362)	(225)	(95,587)	(96,43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789,895	789,895	(95,362)	(225)	(95,587)	694,30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21,568	21,568	-	-	-	-	-	-	-	21,56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98,564	-	512,033	410,949	143,150	852,372	21,568	1,940,072	464,575	230,916	1,183,544	1,879,035	289,266	(1,418)	287,848	5,605,519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9,074	-	(79,07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674,354)	(674,354)	-	-	-	(674,354)
		-	-	-	-	-	-	-	-	79,074	-	(753,428)	(674,354)	-	-	-	(674,35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909,263	909,263	-	-	-	909,263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	3,036	3,036	(453,802)	1,418	(452,384)	(449,34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912,299	912,299	(453,802)	1,418	(452,384)	459,91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5,250	159,453	-	-	-	(5,122)	154,331	-	-	-	-	-	-	-	189,58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98,564	\$ 35,250	\$ 671,486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16,446	\$2,094,403	\$ 543,649	\$ 230,916	\$1,342,415	\$2,116,980	(\$ 164,536)	\$ -	(\$ 164,536)	\$5,580,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364,439	\$1,235,6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8,673	121,294
A20200	攤銷費用	9,714	10,32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122	(3,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725	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444)	(11,173)
A20900	利息費用	12,479	17,478
A21200	利息收入	(33,517)	(63,730)
A21300	股利收入	(1,755)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9,410	18,475
A23100	預付投資款退回損失	1,174	-
A29900	子公司清算利益	(4,58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	4,9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678	16,826
A29900	預付租賃款	255	408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益	(30,020)	(20,4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91)	326
A31130	應收票據	106,897	(69,355)
A31150	應收帳款	489,610	613,299
A31200	存 貨	(37,454)	62,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411)	57,50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697	(443,5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1,419)	(39,45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96)	(1,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626)	(1,6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964,175	1,503,7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72)	(\$ 18,5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5,192)	(371,6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8,511</u>	<u>1,113,5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60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	(36,18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1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2,650)
B02100	收回預付投資款	44,95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84)	(92,3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03	22,8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93	22,9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878)	(8,6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3,766	173,7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39)	(6,5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517	63,6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755</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774</u>	<u>106,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536)	(976,143)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95,8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49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354)	(674,3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0,152)</u>	<u>(852,15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3,492)</u>	<u>(186,03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5,641	182,3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7,127</u>	<u>2,714,8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32,768</u>	<u>\$2,897,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8 年 7 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牌買賣；另於 98 年 1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

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IFRS 8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年追溯適用IFRS 13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合併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

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係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於未來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5,982 仟元及 30,88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64,227 仟元及 34,49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18	\$ 5,57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02,055	2,194,9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26,295</u>	<u>696,558</u>
	<u>\$3,432,768</u>	<u>\$2,897,1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85%	0.001%-4.2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55	\$ -
—基金受益憑證	<u>45,011</u>	<u>-</u>
	<u>\$ 53,266</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公司	<u>\$ -</u>	<u>\$ 49,703</u>

合併公司於102年3月購買中國信託公司所發行之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為2.90%，並於105年3月到期贖回。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興櫃普通股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158	\$ 6,480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PharmTak, Inc.	-	15,665
Hercules BioVenture, L.P.	12,749	9,524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u>32,650</u>	<u>-</u>
	<u>\$ 62,557</u>	<u>\$ 42,66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2,557</u>	<u>\$ 42,66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於105及104年度分別認列322仟元及4,921仟元之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104年12月31日預付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投資款32,650仟元（美金1,000仟元）已於105年3月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合併公司擬投資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 Limited，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投資款為 43,952 仟元（美金 1,425 仟元）；惟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 Limited 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取得營業處所，故已於 105 年 6 月退回投資款 44,955 仟元（美金 1,389 仟元），產生投資損失 1,174 仟元及兌換利益 2,177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 PharmTak, Inc. 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為 15,66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惟 PharmTak, Inc. 與 Anxo 公司議定之合併案未成功，故已於 105 年 11 月退回投資款 15,71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產生兌換利益 45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抵押之資產（附註三十）	\$ -	\$ 55,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8,663</u>	<u>47,532</u>
	<u>\$ 8,663</u>	<u>\$ 103,389</u>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3,099,747	\$3,615,907
減：備抵呆帳	(25,115)	(23,378)
	<u>\$3,074,632</u>	<u>\$3,592,52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為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3,012,028	\$3,533,104
1~30天	31,774	44,489
31~90天	40,361	10,794
91~180天	348	12,221
超過180天	<u>15,236</u>	<u>15,299</u>
合計	<u>\$3,099,747</u>	<u>\$3,615,90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u>
104年1月1日餘額	\$ 89,06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88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61,594)
外幣換算差額	(<u>21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3,378
加：本年度列呆帳費用	3,122
外幣換算差額	(<u>1,38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15</u>

十二、存貨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234,480	\$ 238,280
在製品	142,322	152,198
原物料	<u>189,281</u>	<u>181,523</u>
	<u>\$ 566,083</u>	<u>\$ 572,001</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6,965,705仟元及7,340,990仟元。

105及104年度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3,678仟元及16,826仟元。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0	100	
	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信錦美國)	電子零件及相關產品買賣	100	-	
			(註1)		
廣進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00	
				(註2)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信錦薩摩亞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富耀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富大有有限公司(富大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富慶有限公司(富慶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富大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富鴻昌)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永業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嘉福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富京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富耀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100	100	
富慶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富鴻齊)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1：信錦美國於105年6月27日投資成立。

註2：東莞富鴻齊於105年1月15日已完成清算。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5,063	\$ 70,61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24,444	\$ 11,173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 395,050	\$ 821,735	\$ 27,698	\$ 57,794	\$ 71,359	\$ 1,438,823
增 添	-	10,088	68,971	3,822	4,020	4,853	91,754
處 分	-	(2,729)	(71,942)	(1,284)	(1,051)	(1,476)	(78,482)
重分類	-	1,893	2,788	-	(4,776)	1,597	1,502
淨兌換差額	-	(5,403)	(18,882)	(641)	(1,199)	(1,765)	(27,890)
除 列	-	(64,131)	(2,652)	(707)	(3,535)	(4,708)	(75,7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5,187	\$ 334,768	\$ 800,018	\$ 28,888	\$ 51,253	\$ 69,860	\$ 1,349,974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90,295	\$ 347,404	\$ 17,600	\$ 39,148	\$ 46,687	\$ 641,134
處 分	-	(1,068)	(34,303)	(879)	(610)	(313)	(37,173)
折舊費用	-	33,674	72,448	2,645	5,204	7,323	121,294
重分類	-	2,023	857	-	(3,385)	505	-
淨兌換差額	-	(3,817)	(9,009)	(417)	(837)	(1,226)	(15,306)
除 列	-	(64,131)	(2,652)	(707)	(3,535)	(4,708)	(75,73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6,976	\$ 374,745	\$ 18,242	\$ 35,985	\$ 48,268	\$ 634,21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65,187	\$ 177,792	\$ 425,273	\$ 10,646	\$ 15,268	\$ 21,592	\$ 715,758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334,768	\$800,018	\$28,888	\$51,253	\$69,860	\$1,349,974
增 添	-	26,758	76,325	2,523	7,524	5,954	119,084
處 分	-	(7,539)	(122,467)	(4,572)	(3,703)	(4,181)	(142,462)
重 分 類	-	(173)	7,323	643	37	1,077	8,907
淨兌換差額	-	(21,287)	(61,689)	(2,096)	(3,381)	(5,433)	(93,886)
除 列	-	(28,501)	(16,683)	(2,706)	(13,029)	(11,575)	(72,4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65,187</u>	<u>\$304,026</u>	<u>\$682,827</u>	<u>\$22,680</u>	<u>\$38,701</u>	<u>\$55,702</u>	<u>\$1,169,123</u>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156,976	\$374,745	\$18,242	\$35,985	\$48,268	\$ 634,216
處 分	-	-	(57,586)	(2,538)	(2,112)	(2,213)	(64,449)
折舊費用	-	31,645	62,978	3,137	5,239	5,674	108,673
重 分 類	-	-	(121)	176	61	(116)	-
淨兌換差額	-	(11,092)	(30,142)	(1,378)	(2,331)	(3,672)	(48,615)
除 列	-	(28,501)	(16,683)	(2,706)	(13,029)	(11,575)	(72,4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028</u>	<u>\$333,191</u>	<u>\$14,933</u>	<u>\$23,813</u>	<u>\$36,366</u>	<u>\$ 557,331</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65,187</u>	<u>\$154,998</u>	<u>\$349,636</u>	<u>\$ 7,747</u>	<u>\$14,888</u>	<u>\$19,336</u>	<u>\$ 611,792</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4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237
新 增	6,727
無形資產除帳	(8,210)
淨兌換差額	(38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6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684)

攤銷費用	(10,327)
無形資產除帳	8,210
淨兌換差額	<u>186</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61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17,753</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368
新 增	17,878
無形資產除帳	(6,811)
淨兌換差額	<u>(1,41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2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615)
攤銷費用	(9,714)
無形資產除帳	6,811
淨兌換差額	<u>776</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2,7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5,283</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5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預付租賃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251	\$ 273
非流動	<u>8,432</u>	<u>9,447</u>
	<u>\$ 8,683</u>	<u>\$ 9,720</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中係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八、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u>\$ -</u>	<u>\$ 56,50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55%-1.65%。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29,431	\$ 215,838
應付加工費及模具費	27,523	90,739
其他	<u>146,641</u>	<u>139,000</u>
	<u>\$ 403,595</u>	<u>\$ 445,577</u>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u>\$609,082</u>	<u>\$786,374</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58%，發行期間 3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

率 0.5%) 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63.8 元，如遇有除權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53.9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 795,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12 仟元）	(21,568)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774,760 仟元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 仟元)	774,282
以有效利率 1.58% 計算之利息	23,90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9,58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4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 609,08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90,000 仟元之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525 仟股。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各家大陸子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84	\$ 24,1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63)	(19,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79)</u>	<u>\$ 4,7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545	(\$ 16,855)	\$ 5,690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61	-	61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423	(334)	89
認 列 於 損 益	484	(334)	150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	(\$ 109)	(\$ 109)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45	-	145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132	-	1,132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152)	-	(152)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25	(109)	1,016
雇 主 提 撥	-	(2,081)	(2,0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154	(19,379)	4,775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66	-	66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332	(280)	52
認 列 於 損 益	398	(280)	118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110	110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381	-	381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511	-	511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4,660)	-	(4,660)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768)	110	(3,658)
雇 主 提 撥	-	(1,914)	(1,914)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784	(\$ 21,463)	(\$ 67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10%	0%~1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25%	(\$ <u>519</u>)	(\$ <u>578</u>)
減少 25%	<u>\$ 542</u>	<u>\$ 6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u>\$ 530</u>	<u>\$ 589</u>
減少 25%	(\$ <u>511</u>)	(\$ <u>57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100</u>	<u>\$ 2,1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年	9.8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9,856</u>	<u>149,856</u>
已發行股本	<u>\$1,498,564</u>	<u>\$1,498,5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一）之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 5% 至 100% 之間。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79,074	\$ 85,5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4,354	674,354	\$ 4.5	\$ 4.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0,926	
現金股利	880,000	\$ 5.64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9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三 、 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u>105 年 度</u>			<u>104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u>	<u>屬 於 營 業</u>	<u>合 計</u>	<u>屬 於 營 業</u>	<u>屬 於 營 業</u>	<u>合 計</u>
	<u>成 本 者</u>	<u>費 用 者</u>		<u>成 本 者</u>	<u>費 用 者</u>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37,115	\$ 15,935	\$ 53,050	\$ 24,585	\$ 25,565	\$ 50,150
確定福利計畫	-	118	118	-	150	150
其他員工福利	<u>1,130,230</u>	<u>343,749</u>	<u>1,473,979</u>	<u>1,128,978</u>	<u>379,121</u>	<u>1,508,099</u>
	<u>\$1,167,345</u>	<u>\$ 359,802</u>	<u>\$1,527,147</u>	<u>\$1,153,563</u>	<u>\$ 404,836</u>	<u>\$1,558,399</u>
折舊費用	<u>\$ 80,209</u>	<u>\$ 28,464</u>	<u>\$ 108,673</u>	<u>\$ 87,656</u>	<u>\$ 33,638</u>	<u>\$ 121,294</u>
攤銷費用	<u>\$ 400</u>	<u>\$ 9,314</u>	<u>\$ 9,714</u>	<u>\$ 939</u>	<u>\$ 9,388</u>	<u>\$ 10,32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6.50%	6.54%
董監事酬勞	1.51%	1.41%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3,000		\$ 65,000	
董監事酬勞	17,000		14,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u>104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5,000</u>	<u>\$ 14,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5,215</u>	<u>\$ 14,315</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68,500
董監事酬勞	17,000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員工紅利</u>	<u>董監事酬勞</u>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8,500</u>	<u>\$ 17,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8,469</u>	<u>\$ 17,117</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39,410)	(\$ 18,475)
補助收入	5,770	6,294
其他	<u>11,973</u>	<u>22,840</u>
合計	<u>(\$ 21,667)</u>	<u>\$ 10,659</u>

(三) 外幣兌換損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67,338	\$200,87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2,638)	(99,563)
淨 益	<u>\$154,700</u>	<u>\$101,31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18,491	\$ 470,9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47	9,70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8,846</u>	<u>(13,670)</u>
	450,984	466,9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4,192</u>	<u>(22,0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176</u>	<u>\$ 444,88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1,364,439</u>	<u>\$1,235,62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70,332	\$ 459,786
永久性差異	(72,527)	(12,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47	9,70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4,878	1,2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8,846</u>	<u>(13,6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176</u>	<u>\$ 444,88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除重慶富鴻齊適用之稅率為 15%外，其餘中國地區子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包含於其他 流動資產)	<u>\$ 22,558</u>	<u>\$ 26,59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3,716</u>	<u>\$ 166,88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u>	<u>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4,096	\$ 675	\$ -	(\$ 326)		\$ 4,4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13,923	5,872	-	(1,368)		18,42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812	(305)	(507)	-		-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 價損失	1,118	(282)	-	(12)		8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損損失	4,062	54	-	-		4,116
其 他	<u>6,869</u>	<u>1,939</u>	<u>-</u>	<u>(638)</u>		<u>8,170</u>
	<u>\$ 30,880</u>	<u>\$ 7,953</u>	<u>(\$ 507)</u>	<u>(\$ 2,344)</u>		<u>\$ 35,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59,312	\$ 12,134	\$ -	\$ -	\$ 371,446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23	11	-	(10)	124
其他	<u>231</u>	<u>-</u>	<u>115</u>	<u>(19)</u>	<u>327</u>
	<u>\$ 359,666</u>	<u>\$ 12,145</u>	<u>\$ 115</u>	<u>(\$ 29)</u>	<u>\$ 371,897</u>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14,682	(\$ 10,484)	\$ -	(\$ 102)	\$ 4,0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154	3,046	-	(277)	13,92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967	(328)	173	-	812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46	\$ 1,075	\$ -	(\$ 3)	\$ 1,1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5	837	-	-	4,062
其他	<u>13,476</u>	<u>(6,354)</u>	<u>-</u>	<u>(253)</u>	<u>6,869</u>
	<u>\$ 43,550</u>	<u>(\$ 12,208)</u>	<u>\$ 173</u>	<u>(\$ 635)</u>	<u>\$ 30,8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391,907	(\$ 32,595)	\$ -	\$ -	\$ 359,312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893	(1,762)	-	(8)	123
其他	<u>174</u>	<u>62</u>	<u>-</u>	<u>(5)</u>	<u>231</u>
	<u>\$ 393,974</u>	<u>(\$ 34,295)</u>	<u>\$ -</u>	<u>(\$ 13)</u>	<u>\$ 359,66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24, 494	\$ 195, 612
虧損扣抵	<u>104, 252</u>	<u>4, 976</u>
	<u>\$ 328, 746</u>	<u>\$ 200, 588</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商譽攤銷及備抵呆帳超限。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1, 342, 415</u>	<u>\$1, 183, 5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1, 622</u>	<u>\$ 39, 98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4.75%	5.42%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地區子公司截至104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909, 263	\$790, 7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2, 289</u>	<u>12, 0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921, 552</u>	<u>\$802, 8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019	149,8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13	2,770
轉換公司債	<u>14,680</u>	<u>11,7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6,112</u>	<u>164,3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5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5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35,578	\$164,4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39,332	454,017
超過5年	<u>132,423</u>	<u>209,267</u>
	<u>\$607,333</u>	<u>\$827,71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為 50,716 仟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集團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帳 面 金 額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09,082	\$705,648	\$ -	\$ -	\$705,648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公 允 價 值				合 計
	帳 面 金 額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786,374	\$832,400	\$ -	\$ -	\$832,400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				
供交易	\$ 53,266	\$ -	\$ -	\$ 53,26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62,557	62,557
合 計	<u>\$ 53,266</u>	<u>\$ -</u>	<u>\$ 62,557</u>	<u>\$ 115,8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債券投資	\$ 49,703	\$ -	\$ -	\$ 49,7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42,669	42,669
合 計	<u>\$ 49,703</u>	<u>\$ -</u>	<u>\$ 42,669</u>	<u>\$ 92,37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42,669
新 增	35,875
退回股款	(15,665)
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
年底餘額	<u>\$ 62,557</u>

104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1,401
新 增	36,189
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921)
年底餘額	<u>\$ 42,66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7 年 1 月 20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3,266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931,792	7,159,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62,557	92,37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729,914	2,946,609
--	-----------	-----------

註 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 1%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

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美元之影響</u>		
美元：新台幣	\$ 1,838	\$ 881
美元：人民幣	(31,822)	(22,081)
<u>人民幣之影響</u>		
人民幣：新台幣	(2,082)	(2,159)
人民幣：美元	(484)	(2,051)

上表所列主要源自於各功能性貨幣之個體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 金融資產	\$1,026,295	\$ 752,415
— 金融負債	609,082	842,877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 金融資產	2,400,063	2,190,80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

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4,001 仟元及 21,90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金融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並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以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33 仟元。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

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21,699	\$ 883,868	\$ 811,758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619,196
	<u>\$ 421,699</u>	<u>\$ 883,868</u>	<u>\$ 811,758</u>	<u>\$ 619,1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16,741	\$ 951,668	\$ 631,490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18,024</u>	<u>38,479</u>	<u>812,060</u>
	<u>\$ 516,741</u>	<u>\$ 969,692</u>	<u>\$ 669,969</u>	<u>\$ 812,06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258,000</u>	<u>1,492,550</u>
	<u>\$1,258,000</u>	<u>\$1,492,550</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56,503
— 未動用金額	<u>-</u>	<u>151,649</u>
	<u>\$ -</u>	<u>\$ 208,152</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其他關係人(註1)	<u>\$ -</u>	<u>\$ 220</u>

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其價格及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	\$ 39	\$ 199

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1及2)	\$ 3,237	\$ 3,271

與其他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款。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註1)	\$ 3	\$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1)	-	91
		\$ 3	\$ 9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註2)	\$ 82	\$ 74

註1：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2：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六)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40,714	\$ 37,440
退職後福利	<u>295</u>	<u>321</u>
	<u>\$ 41,009</u>	<u>\$ 37,76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55,8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8,663</u>	<u>47,532</u>
	<u>\$ 8,663</u>	<u>\$103,389</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203		32.25		\$1,199,797
			(美元：新台幣)		
美元	119,616		6.937		3,857,616
			(美元：人民幣)		
人民幣	45,095		4.617		208,204
			(人民幣：新台幣)		
人民幣	10,475		0.1442		48,363
			(人民幣：美元)		
<u>非貨幣性項目</u>					
<u>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美元	1,400		32.25		45,399
			(美元：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2,902		32.25		1,383,590
			(美元：新台幣)		
美元	20,944		6.937		675,444
			(美元：人民幣)		

104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6,582		32.825		\$ 544,304
			(美元：新台幣)		
美元	92,592		6.4936		3,039,332
			(美元：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人民幣	\$ 43,220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 215,884
人民幣	50,060	0.1540 (人民幣：美元)	250,050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人民幣	10,234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49,703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元	800	31.49	25,18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267	32.825 (美元：新台幣)	632,439
美元	25,322	6.4936 (美元：人民幣)	831,195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2,766)	1 (新台幣：新台幣)	(\$ 322)
美元	32.25 (美元：新台幣)	14,209	32.825 (美元：新台幣)	(25,475)
人民幣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u>163,257</u>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u>127,113</u>
		<u>\$ 154,700</u>		<u>\$ 101,31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一、二、四、五及八)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零組件及塑模。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電子設備—零組件	\$8,366,174	\$8,712,894	\$1,645,815	\$1,598,108
— 塑 模	<u>772,311</u>	<u>753,439</u>	<u>116,478</u>	<u>103,73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9,138,485</u>	<u>\$9,466,333</u>	1,762,293	1,701,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24,444	11,17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	(4,921)
利息收入			33,517	63,730
外幣兌換淨益			154,700	101,316
管理費用			(574,322)	(630,1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			(1,725)	(506)
利息費用			(12,479)	(17,47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1,667)</u>	<u>10,659</u>
稅前淨利			<u>\$1,364,439</u>	<u>\$1,235,62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5 及 104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利息費用、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三)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05年度	104年度
塑模部門	\$ 52,337	\$ 59,937
零組件部門	<u>61,320</u>	<u>67,108</u>
	<u>\$ 113,657</u>	<u>\$ 127,045</u>

(四)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顯示器樞紐	\$8,366,174	\$8,712,894
模 具	<u>772,311</u>	<u>753,439</u>
	<u>\$9,138,485</u>	<u>\$9,466,333</u>

(五)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薩摩亞、中國與台灣，其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中 國	\$6,127,301	\$7,918,737
台 灣	2,744,035	1,201,219
薩 摩 亞	<u>267,149</u>	<u>346,377</u>
	<u>\$9,138,485</u>	<u>\$9,466,333</u>

(六)主要客戶資訊

105年及104年度之收入金額9,138,485仟元及9,466,333仟元中，分別有1,705,946仟元及1,972,989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05及104年度單一客戶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10%之資訊如下：

客 戶 代 號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銷售金額	佔收入 %
A 公司	\$1,705,946	19	\$ NA (註)	-
B 公司	1,196,924	13	1,972,989	21
C 公司	1,195,149	13	1,877,399	20
D 公司	1,086,728	12	1,099,921	12
E 公司	1,019,392	11	1,107,755	12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200	103,200	38,7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10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96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80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500	193,5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500	193,500	48,37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125	\$ 16,12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4,475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9,250	419,250	274,125	0-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51,6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5	富大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723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32,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32,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64,500	32,25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4,5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32,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大有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8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553	41,55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553	41,55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553	41,55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513	\$ 14,51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13	1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13	1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5 年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96,750 (美元 3,000 仟元)	\$ -	\$ -	\$ -	-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1,193,250 (美元 37,000 仟元)	967,500 (美元 30,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 及五)	-	-	17.34%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806,250 (美元 25,000 仟元)	806,250 (美元 25,000 仟元) (註二、三及五)	-	-	14.45%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1,257,750 (美元 39,000 仟元)	999,750 (美元 31,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 及五)	-	-	17.91%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96,750 (美元 3,000 仟元)	96,75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一及五)	-	-	1.73%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Y	-	-
1	福州富鴻齊電子 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 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58,174 (人民幣 12,600 仟元)	-	-	-	-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	-	Y

註一：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75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61,250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22,500 仟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750 仟元。

註五：本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1,077,250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077,250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011	\$ 6,158	-	\$ 6,158	(註三及四)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0	-	11,000	(註三及四)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650	-	32,650	(註三及四)
	Hercules BioVenture,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49	-	12,749	(註三及四)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4,690	-	4,690	(註二及四)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22	-	1,522	(註二及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12	2,043	-	2,043	(註二及四)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235	35,011	-	35,011	(註二及四)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145	10,000	-	10,000	(註二及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上市（櫃）公司係按 105 年 12 月底成交價計算，受益憑證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五：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53,167	100	(註一)	\$ -	-	(\$ 376,645)	(1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33,193	45	(註一)	-	-	(459,177)	(4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2,251	4	(註一)	-	-	(109,041)	(1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94,943	15	(註一)	-	-	(53,602)	(9)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9,180	5	(註一)	-	-	(13,398)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43,157	18	(註一)	-	-	(26,583)	(6)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2,847	5	(註一)	-	-	(24,557)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89,845	100	(註一)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30,040	29	(註一)	-	-	(302,097)	(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8,452	9	(註一)	-	-	(95,502)	(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798	9	(註一)	-	-	(109,327)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3,167)	(82)	(註一)	-	-	376,645	9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33,193)	(46)	(註一)	-	-	459,177	44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251)	(73)	(註一)	-	-	109,041	10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94,943)	(99)	(註一)	-	-	53,602	96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9,180)	(20)	(註一)	-	-	13,398	1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43,157)	(59)	(註一)	-	-	26,583	4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2,847)	(27)	(註一)	-	-	24,557	39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9,845)	35	(註一)	-	-	-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30,040)	30	(註一)	-	-	302,097	33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8,452)	20	(註一)	-	-	95,502	2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7,798)	12	(註一)	-	-	109,327	18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74,125 (註一)	-	\$ -	-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376,645	-	-	-	-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9,041	-	-	-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459,177	-	-	-	249,823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9,327	-	-	-	46,419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302,097	-	-	-	134,270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2,008 (註二)	-	-	-	-	-

註一：係融資款。

註二：係包含融資款 38,700 仟元、應收利息 16,602 仟元及應收股利 46,706 仟元。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884,361	\$ 506,609	\$ 506,609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506,240	665,600	-	100	2,936,370	315,953	315,953	(註一)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32	-	-	100	(27)	(58)	(58)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6,075	36,075	2,280,000	38	95,063	64,323	24,444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1,052,305	225,132	225,132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1,080,874	225,114	225,114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259,720	259,720	-	100	245,057	(7,869)	(7,869)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316,950	(65,720)	(65,370)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238,374	24,374	24,374	(註一)
	富慶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47,710	147,710	-	100	497,937	195,379	195,379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回 收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5,05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7,177 (2,083 仟美元)	\$ -	\$ -	\$ 67,177 (2,083 仟美元)	\$ 321,425	100%	\$ 321,543	\$ 1,235,064	\$ 1,026,905 (31,842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2,59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3,760)	100%	(3,761)	48,117	130,967 (4,061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5,36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3,731 (1,356 仟美元)	-	-	43,731 (1,356 仟美元)	11,198	100%	12,851	301,974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1,48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4,736	100%	24,947	183,074	25,865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59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67,914)	100%	(67,920)	469,938	678,153 (21,028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0,36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4,326	100%	24,057	152,659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9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52,729 (1,635 仟美元)	-	-	52,729 (1,635 仟美元)	(3,113)	100%	(1,945)	38,065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81,689 (2,533 仟美元)	-	-	81,689 (2,533 仟美元)	4,587	-	4,587	-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24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25,132	100%	225,132	1,052,292	606,268 (18,799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8,65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11,920	100%	213,109	1,160,725	365,941 (11,347 仟美元)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 243,63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權公司再投資大陸	\$ 193,500 (6,000 仟美元)	\$ -	\$ -	\$ 193,500 (6,000 仟美元)	(\$ 8,830)	100%	(\$ 7,869)	\$ 245,056	\$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44,83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95,150	100%	195,379	497,937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38,826 (13,607 仟美元)	\$ 1,381,332 (42,832 仟美元)	\$3,348,397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清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8,322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77,0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1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97,35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1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94,221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5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3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40	依雙方合約議定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1,61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2,31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5,4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00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33,19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17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5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12,2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272	依雙方合約議定	-		
6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4,125	依雙方合約議定	3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09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7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43,1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8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5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2,8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5,83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8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 237,7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3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3,7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1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53,1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6,6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7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35,43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89,8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9,1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71,9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3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98,59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7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8,94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8,96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28,45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5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2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0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3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94,9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730,0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2,0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15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0,6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0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電話：(02)66215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58	六~二三
(七)關係人交易	59~61	二四
(八)質抵押之資產	-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二五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二六
(十四)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5~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顯示器樞紐產品，其交易條件須待貨物運送至客戶處始符合營業收入之發生，相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因此營業收入之發生係屬民國 105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針對此最為重要之事項，本會計師考量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政策，評估營業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自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查核交易憑證及期後收款狀況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95,063 仟元及 70,619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17%及 0.93%；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444 仟元及 11,173 仟元，分別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損益之 5.31%及 1.6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5,554	5	\$ 63,92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53,266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9,703	1
1150	應收票據	8,332	-	11,6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16,330	10	378,79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209,709	3	226,23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四)	70,376	1	110,54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21,642	-	24,972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5,517	-	18,74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7,830	-	6,6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8,556</u>	<u>20</u>	<u>891,171</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62,557	1	42,6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915,794	73	6,104,056	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114,952	1	114,909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五)	366,777	5	366,777	5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751	-	9,0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十)	4,829	-	6,715	-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九)	-	-	76,60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679	-	-	-
1990	存出保證金	464	-	4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484,803</u>	<u>80</u>	<u>6,721,199</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8,113,359</u>	<u>100</u>	<u>\$7,612,37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637	-	\$ 35,48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084,634	13	234,40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四)	157,292	2	146,98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74,128	4	367,28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	16,283	-	67,0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4	-	5,1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51,908</u>	<u>19</u>	<u>856,27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609,082	7	786,37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71,561	5	359,31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七)	-	-	4,77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及十二)	2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0,790</u>	<u>12</u>	<u>1,150,581</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2,532,698</u>	<u>31</u>	<u>2,006,851</u>	<u>26</u>
	權 益				
3110	股 本	1,498,564	19	1,498,564	2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35,250	-	-	-
3200	資本公積	2,094,403	26	1,940,072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3,649	7	464,57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3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2,415	16	1,183,544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16,980</u>	<u>26</u>	<u>1,879,035</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536)	(2)	289,266	4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418)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64,536)</u>	<u>(2)</u>	<u>287,848</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5,580,661</u>	<u>69</u>	<u>5,605,519</u>	<u>7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8,113,359</u>	<u>100</u>	<u>\$7,612,3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2,746,134	89	\$1,202,585	7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4,275	11	358,982	2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70,409	100	1,561,5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四）	2,540,655	83	1,090,621	70
5900	營業毛利	529,754	17	470,946	3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0,898	1	54,775	4
6200	管理費用	151,781	5	144,43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905	4	120,29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584	10	319,512	21
6900	營業淨利	213,170	7	151,43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	8,270	-	7,245	-
7100	利息收入	1,065	-	1,80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附 註四、七及十五）	(1,725)	-	(478)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12,289)	-	(14,852)	(1)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九 及十九）	(22,766)	(1)	(322)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四及九）	(322)	-	(4,921)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附註四及十二）	846,948	28	774,695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19,181	27	763,167	4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1,032,351	34	\$ 914,601	58
7950	所得稅(附註二十)	<u>123,088</u>	<u>4</u>	<u>123,863</u>	<u>8</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9,263</u>	<u>30</u>	<u>790,738</u>	<u>50</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58	-	(1,01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2)	-	17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53,802)	(15)	(95,362)	(6)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u>1,418</u>	<u>-</u>	<u>(225)</u>	<u>-</u>
8300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稅後淨額)	<u>(449,348)</u>	<u>(15)</u>	<u>(96,430)</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9,915</u>	<u>15</u>	<u>\$ 694,308</u>	<u>4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6.06</u>		<u>\$ 5.28</u>	
9850	稀 釋	<u>\$ 5.55</u>		<u>\$ 4.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十八)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八)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附註十五)	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 子公司股權與 帳面價值差額	帳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 之認股權 合併溢價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1,498,564	\$ -	\$ 512,03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1,918,504	\$ 378,989	\$ 230,916	\$1,153,589	\$1,763,494	\$ 384,628	\$ 1,193	\$ 383,435	\$5,563,997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5,586	-	(85,586)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674,354)	(674,354)	-	-	-	(674,354)
		-	-	-	-	-	-	-	-	85,586	-	(759,940)	(674,354)	-	-	-	674,35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	-	-	-	790,738	790,738	-	-	-	790,738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843)	(843)	(95,362)	(225)	(95,587)	(96,430)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789,895	789,895	(95,362)	(225)	(95,587)	694,308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 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21,568	21,568	-	-	-	-	-	-	-	21,568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498,564	-	512,033	410,949	143,150	852,372	21,568	1,940,072	464,575	230,916	1,183,544	1,879,035	289,266	1,418	287,848	5,605,519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9,074	-	(79,07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	-	-	-	(674,354)	(674,354)	-	-	-	(674,354)
		-	-	-	-	-	-	-	-	79,074	-	(753,428)	(674,354)	-	-	-	(674,354)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	-	-	-	909,263	909,263	-	-	-	909,263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	-	-	-	-	-	-	-	-	-	3,036	3,036	(453,802)	1,418	(452,384)	(449,34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912,299	912,299	(453,802)	1,418	(452,384)	459,91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5,250	159,453	-	-	-	(5,122)	154,331	-	-	-	-	-	-	-	189,581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98,564	\$ 35,250	\$ 671,486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16,446	\$2,094,403	\$ 543,649	\$ 230,916	\$1,342,415	\$2,116,980	(\$ 164,536)	\$ -	(\$ 164,536)	\$5,580,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1,032,351	\$914,6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3	6,065
A20200	攤銷費用	7,772	8,12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361)	5,29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725	4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846,948)	(774,6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
A20900	利息費用	12,289	14,852
A21200	利息收入	(1,065)	(1,800)
A21300	股利收入	(1,755)	-
A23100	預付投資款退回損失	1,174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22	4,9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0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4)	-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6,708	7,1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991)	-
A31130	應收票據	3,306	(489)
A31150	應收帳款	(421,001)	(172,3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48	31,43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66	52,367
A31200	存 貨	3,253	(10,4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217)	6,98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124)	18,3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5,538	61,7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405)	80,3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08	(21,5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6)	(\$ 1,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67)	3,0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15,863	232,7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95)	(5,0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6,968)	(69,3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8,300</u>	<u>158,3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60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5)	(36,18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71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	(195,6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2,650)
B02100	收回預付投資款	44,95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9,36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01)	(4,8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	(1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7,493)	(6,2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65	1,7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23,862</u>	<u>649,84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7,680</u>	<u>375,9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795,8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51,9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4,354)	(674,3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4,354)	(630,3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1,626	(96,0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28</u>	<u>159,9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5,554</u>	<u>\$ 63,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8 年 7 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牌買賣；另於 98 年 1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等級或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

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6.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5.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

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6.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

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5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時，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829 仟元及 6,71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

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38,164 仟元及 33,254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市場價格或利率及衍生工具特性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8	\$ 41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53,806	63,51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61,250</u>	<u>-</u>
	<u>\$ 415,554</u>	<u>\$ 63,9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1.8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255	\$ -
— 基金受益憑證	<u>45,011</u>	<u>-</u>
	<u>\$ 53,266</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公司	<u>\$ -</u>	<u>\$ 49,703</u>

本公司於102年3月購買中國信託公司所發行之3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為2.90%，並於105年3月到期贖回。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6,158	\$ 6,480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11,00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PharmTak, Inc	-	15,665
Hercules BioVenture, L.P.	12,749	9,524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u>32,650</u>	<u>-</u>
	<u>\$ 62,557</u>	<u>\$ 42,66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62,557</u>	<u>\$ 42,66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22 仟元及 4,921 仟元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預付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款 32,650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已於 105 年 3 月轉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擬投資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 Limited，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付投資款為 43,952 仟元（美金 1,425 仟元），惟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 Limited 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取得營業處所，故已於 105 年 6 月退回投資款 44,955 仟元（美金 1,389 仟元），產生投資損失 1,174 仟元及兌換利益 2,177 仟元。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投資 PharmTak, Inc. 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餘額為 15,66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惟 PharmTak, Inc. 與 Anxo 公司議定之合併案未成功，故已於 105 年 11 月退回投資款 15,710 仟元（美金 500 仟元），產生兌換利益 45 仟元。

十、應收帳款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818,491	\$ 384,316
減：備抵呆帳	(<u>2,161</u>)	(<u>5,522</u>)
	<u>\$ 816,330</u>	<u>\$ 378,79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7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809,269	\$369,697
1~30 天	736	3,104
31~90 天	7,693	5
91~180 天	-	9,335
超過 180 天	<u>793</u>	<u>2,175</u>
合 計	<u>\$818,491</u>	<u>\$384,3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68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29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61,46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361</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61</u>

十一、存貨淨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商 品	\$ 12,124	\$ 17,219
製 成 品	58	18
原 物 料	<u>3,335</u>	<u>1,509</u>
	<u>\$ 15,517</u>	<u>\$ 18,746</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540,655 仟元及 1,090,621 仟元。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跌價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5,820,731	\$6,033,437
投資關聯企業	<u>95,063</u>	<u>70,619</u>
	<u>\$5,915,794</u>	<u>\$6,104,05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廣進有限公司	\$2,936,370	\$3,010,45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 公司	2,884,361	3,022,985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u>27</u>)	<u>-</u>
	5,820,704	6,033,437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 轉列其他負債	<u>27</u>	<u>-</u>
	<u>\$5,820,731</u>	<u>\$6,033,43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 公司	100%	100%
廣進有限公司	100%	100%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註)	100%	-

註：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27日投資成立。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六。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u>\$ 95,063</u>	<u>\$ 70,61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u>\$ 24,444</u>	<u>\$ 11,173</u>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	68,172	\$	3,222	\$	589	\$	3,665	\$	140,835							
增 添		-		241		3,198		-		1,341		4,780							
處 分		-		(1,762)		-		-		(1,158)		(2,9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5,187</u>	\$	<u>66,651</u>	\$	<u>6,420</u>	\$	<u>589</u>	\$	<u>3,848</u>	\$	<u>142,69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0,512	\$	1,794	\$	84	\$	2,251	\$	24,641							
處 分		-		(1,762)		-		-		(1,158)		(2,920)							
折舊費用		-		3,050		2,130		84		801		6,06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1,800</u>	\$	<u>3,924</u>	\$	<u>168</u>	\$	<u>1,894</u>	\$	<u>27,78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u>65,187</u>	\$	<u>44,851</u>	\$	<u>2,496</u>	\$	<u>421</u>	\$	<u>1,954</u>	\$	<u>114,909</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65,187	\$	66,651	\$	6,420	\$	589	\$	3,848	\$	142,695							
增 添		-		480		5,525		286		810		7,101							
處 分		-		-		(4,811)		-		(775)		(5,5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65,187</u>	\$	<u>67,131</u>	\$	<u>7,134</u>	\$	<u>875</u>	\$	<u>3,883</u>	\$	<u>144,21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21,800	\$	3,924	\$	168	\$	1,894	\$	27,786							
處 分		-		-		(4,806)		-		(775)		(5,581)							
折舊費用		-		2,955		3,267		95		736		7,05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4,755</u>	\$	<u>2,385</u>	\$	<u>263</u>	\$	<u>1,855</u>	\$	<u>29,25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u>65,187</u>	\$	<u>42,376</u>	\$	<u>4,749</u>	\$	<u>612</u>	\$	<u>2,028</u>	\$	<u>114,952</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十四、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4,229
本期新增	4,283
無形資產除帳	(8,2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0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358)
攤銷費用	(8,124)
無形資產除帳	<u>8,21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72</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9,030</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302
本期新增	17,493
無形資產除帳	(5,46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3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272)
攤銷費用	(7,772)
無形資產除帳	<u>5,46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3,579</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8,751</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五、應付公司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u>\$609,082</u>	<u>\$786,374</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58%，發行期間 3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自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63.8 元，如遇有除權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53.9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分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分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795,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12 仟元）	(21,568)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774,760 仟元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 仟元）	774,282
以有效利率 1.58% 計算之利息	23,90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9,581)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47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	<u>\$609,08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有面額 190,000 仟元之公司債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3,525 仟股。

十六、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1,762	\$117,809
代採購款項	6,648	13,600
其 他	<u>18,882</u>	<u>15,575</u>
	<u>\$157,292</u>	<u>\$146,984</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784	\$ 24,15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463)	(19,3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679)</u>	<u>\$ 4,77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年1月1日餘額	\$ 22,545	(\$ 16,855)	\$ 5,69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1	-	61
利息費用(收入)	423	(334)	89
認列於損益	484	(334)	15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9)	(10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45	-	1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32	-	1,1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2)	-	(1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25	(109)	1,016
雇主提撥	-	(2,081)	(2,0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4,154	(19,379)	4,77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6	-	66
利息費用(收入)	332	(280)	52
認列於損益	398	(280)	11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0	1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81	-	3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11	-	51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660)	-	(4,66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68)	110	(3,658)
雇主提撥	-	(1,914)	(1,9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0,784	(\$ 21,463)	(\$ 679)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死亡率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離職率	0%~10%	0%~1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25%	(\$ <u>519</u>)	(\$ <u>578</u>)
減少 25%	<u>\$ 542</u>	<u>\$ 60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u>\$ 530</u>	<u>\$ 589</u>
減少 25%	(\$ <u>511</u>)	(\$ <u>57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100</u>	<u>\$ 2,10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2年	9.8年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9,856</u>	<u>149,856</u>
已發行股本	<u>\$1,498,564</u>	<u>\$1,498,5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3,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一)之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 5% 至 100% 之間。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9,074	\$ 85,5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4,354	674,354	\$ 4.5	\$ 4.5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90,926	
現金股利	880,000	\$ 5.64

有關 105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9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淨 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者 用	合 計	屬於營業成 本	屬於營業費 者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93,921	\$ 193,921	\$ -	\$ 190,140	\$ 190,140
勞健保費用	-	12,172	12,172	-	12,431	12,431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6,431	6,431	-	6,347	6,347
確定福利計畫	-	118	118	-	150	150
其他員工福利	-	7,787	7,787	-	6,566	6,566
	<u>\$ -</u>	<u>\$ 220,429</u>	<u>\$ 220,429</u>	<u>\$ -</u>	<u>\$ 215,634</u>	<u>\$ 215,634</u>
折舊費用	<u>\$ -</u>	<u>\$ 7,053</u>	<u>\$ 7,053</u>	<u>\$ -</u>	<u>\$ 6,065</u>	<u>\$ 6,065</u>
攤銷費用	<u>\$ -</u>	<u>\$ 7,772</u>	<u>\$ 7,772</u>	<u>\$ -</u>	<u>\$ 8,124</u>	<u>\$ 8,124</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5 人及 182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不低於 3%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及 105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酬勞	6.50%	6.54%
董監事酬勞	1.51%	1.41%

金 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3,000		\$ 65,000	
董監事酬勞	17,000		14,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u>104年度</u>	
	<u>員 工 酬 勞</u>	<u>董 監 事 酬 勞</u>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5,000</u>	<u>\$ 14,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5,215</u>	<u>\$ 14,315</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68,500
董監事酬勞	17,000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68,500</u>	<u>\$ 17,00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68,469</u>	<u>\$ 17,117</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二)外幣兌換損益

	<u>104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2,724	\$ 54,2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5,490</u>)	(<u>54,562</u>)
淨損失	(<u>\$ 22,766</u>)	(<u>\$ 322</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2,816	\$ 139,8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47	9,702
以前年度調整	<u>3,112</u>	<u>1,020</u>
	109,575	150,57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3,513</u>	<u>26,7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088</u>	<u>\$ 123,8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	<u>\$1,032,351</u>	<u>\$ 914,60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5,500	\$ 155,48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9,171)	(42,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47	9,70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112</u>	<u>1,02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3,088</u>	<u>\$ 123,86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1,642</u>	<u>\$ 24,97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6,283</u>	<u>\$ 67,006</u>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 812	(\$ 305)	(\$ 507)	\$ -
備抵呆帳超限	874	(874)	-	-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失	938	(258)	-	68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9	4	-	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u>4,062</u>	<u>54</u>	<u>-</u>	<u>4,116</u>
	<u>\$ 6,715</u>	<u>(\$ 1,379)</u>	<u>(\$ 507)</u>	<u>\$ 4,8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359,312	\$ 12,134	\$ -	\$371,446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u>-</u>	<u>-</u>	<u>115</u>	<u>115</u>
	<u>\$359,312</u>	<u>\$ 12,134</u>	<u>\$ 115</u>	<u>\$371,561</u>

104 年度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9,574	(\$ 8,700)	\$ -	\$ 874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967	(328)	173	812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損失	-	938	-	93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11	18	-	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減損損失	<u>3,225</u>	<u>837</u>	<u>-</u>	<u>4,062</u>
	<u>\$ 13,777</u>	<u>(\$ 7,235)</u>	<u>\$ 173</u>	<u>\$ 6,7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利益

\$391,907 (\$ 32,595) \$ - \$359,312

外幣資產及負債評價

利益

1,350 (1,350) - -

\$393,257 (\$ 33,945) \$ - \$359,312

(四)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224,494</u>	<u>\$195,612</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商譽攤銷及備抵呆帳超限。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1,342,415</u>	<u>\$1,183,54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81,622</u>	<u>\$ 39,981</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4.75%	5.42%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909,263	\$ 790,73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12,289</u>	<u>12,09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21,552</u>	<u>\$ 802,8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019	149,8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13	2,770
轉換公司債	<u>14,680</u>	<u>11,70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66,112</u>	<u>164,33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

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三、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609,082	\$705,648	\$ -	\$ -	\$705,648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786,374	\$832,400	\$ -	\$ -	\$832,400

(二)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 53,266	\$ -	\$ -	\$ 53,26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557	62,557
合計	\$ 53,266	\$ -	\$ 62,557	\$ 115,82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債券投資	\$ 49,703	\$ -	\$ -	\$ 49,7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u>-</u>	<u>-</u>	<u>42,669</u>	<u>42,669</u>
合 計	<u>\$ 49,703</u>	<u>\$ -</u>	<u>\$ 42,669</u>	<u>\$ 92,372</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42,669
新 增	35,875
退回股款	(15,665)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322</u>)
年底餘額	<u>\$ 62,557</u>

104 年度

	<u>備 供 出 售</u>
	<u>無 公 開 報 價</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11,401
新 增	36,189
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4,921</u>)
年底餘額	<u>\$ 42,66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7 年 1 月 20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53,266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1,531,270	792,1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62,557	92,37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2,011,131	1,452,8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u>美 元 之 影 響</u>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損 益	\$ 1,838	\$ 881	(\$ 2,082)	(\$ 2,159)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61,250	\$ -
— 金融負債	609,082	786,37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51,814	59,3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5及104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2,518仟元及593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淨部位。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存款部位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內金融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

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並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以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33 仟元。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9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 1 個月</u>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54,611	\$ 410,576	\$ 636,742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u>	<u>619,196</u>
	<u>\$ 354,611</u>	<u>\$ 410,576</u>	<u>\$ 636,742</u>	<u>\$ 619,1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u>短於 1 個月</u>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 1 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9,164	\$ 164,901	\$ 432,289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u>	<u>-</u>	<u>812,060</u>
	<u>\$ 69,164</u>	<u>\$ 164,901</u>	<u>\$ 432,289</u>	<u>\$ 812,06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1,258,000</u>	<u>1,394,000</u>
	<u>\$1,258,000</u>	<u>\$1,394,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2,154	\$ 6,825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	子 公 司	317,558	343,475
其他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u>6,661</u>	<u>10,048</u>
		<u>\$326,373</u>	<u>\$360,34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款項收取條件，除對子公司代採購原料之勞務收入係參考市場行情約定價格，及權利金收入係依合約內容議定外，其餘皆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2,461,035	\$ 978,035
其他關係人(註1)	<u>39</u>	<u>199</u>
	<u>\$2,461,074</u>	<u>\$ 978,234</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約定價格，款項支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營業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註1及2)	<u>\$ 2,250</u>	<u>\$ 2,267</u>

與其他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條件支付。

(四) 製造費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 公 司	<u>\$ 1,627</u>	<u>\$ 2,820</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209,709	\$226,235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70,376</u>	<u>110,542</u>
		<u>\$280,085</u>	<u>\$336,77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代購原料款所產生，惟上述交易中本公司尚未支付予廠商之款項帳列於其他應付款。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1,084,634	\$234,31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1)	-	9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註1)	3	-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u>	<u>22,026</u>
		<u>\$1,084,637</u>	<u>\$256,343</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向關係人借款(包含應付利息)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274,125</u>	<u>\$345,257</u>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子公司	<u>\$ -</u>	<u>\$ 2,709</u>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利率為 0%-2%。

(八)為他人背書保證

<u>關係人類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保證金額	<u>\$1,077,250</u>	<u>\$1,483,225</u>
實際動支金額	<u>\$ -</u>	<u>\$ -</u>

(九)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3,986	\$ 22,411
退職後福利	<u>295</u>	<u>321</u>
	<u>\$ 24,281</u>	<u>\$ 22,73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註 1：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2：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105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7,203			32.25		\$1,199,797		
				(美元：台幣)				
人 民 幣	45,095			4.617		208,204		
				(人民幣：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80,487			32.25		5,820,704		
				(美元：台幣)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400			32.25		45,399		
				(美元：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902			32.25		1,383,590		
				(美元：台幣)				

104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582			32.825		\$ 544,304		
				(美元：台幣)				
人 民 幣	43,220			4.995		215,884		
				(人民幣：台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人民幣	\$ 10,234			4.995		\$	49,703	
								(人民幣：台幣)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元	183,806			32.825			6,033,437	
								(美元：台幣)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美元	800			31.49			25,189	
								(美元：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267			32.825			632,439	
								(美元：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淨	兌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換	損	益
美	元			\$	1,598			32.825		(\$	1,660)		
人	民	幣		(5,590)			4.995		(3,870)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四及五）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備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 金 貸 與 最 高 限 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3,200	103,200	38,7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3,10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1,962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808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500	193,5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3,500	193,500	48,375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125	\$ 16,125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4,475	\$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750	96,7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9,250	419,250	274,125	0-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51,6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1,250	161,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5	富大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3,872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87,723	73,87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32,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32,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64,500	32,25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4,5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4,500	\$ 32,2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8,700	38,7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6,936	36,93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553	41,55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8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553	41,55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553	41,55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1,553	41,55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金額	抵押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4,513	\$ 14,513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13	1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513	14,513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16,13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32,26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5 年底匯率計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 96,750 (美元 3,000 仟元)	\$ -	\$ -	\$ -	-%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1,193,250 (美元 37,000 仟元)	967,500 (美元 30,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五))	-	-	17.34%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806,250 (美元 25,000 仟元)	806,250 (美元 25,000 仟元 (註二、三及五))	-	-	14.45%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1,257,750 (美元 39,000 仟元)	999,750 (美元 31,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及五))	-	-	17.91%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
		富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96,750 (美元 3,000 仟元)	96,75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一及五))	-	-	1.73%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Y	-	-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74,1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30%)	58,174 (人民幣 12,600 仟元)	-	-	-	-%	2,790,33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50%)	-	-	Y

註一：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75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61,250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22,500 仟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6,750 仟元。

註五：本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1,077,250 仟元，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合計為 1,077,250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011	\$ 6,158	-	\$ 6,158	(註三及四)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0	-	11,000	(註三及四)
	Foxfortune Technology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650	-	32,650	(註三及四)
	Hercules BioVenture,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49	-	12,749	(註三及四)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4,690	-	4,690	(註二及四)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22	-	1,522	(註二及四)
	雙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12	2,043	-	2,043	(註二及四)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1,235	35,011	-	35,011	(註二及四)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6,145	10,000	-	10,000	(註二及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上市（櫃）公司係按 105 年 12 月底成交價計算，受益憑證係按 105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四：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五：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53,167	100	(註一)	\$ -	-	(\$ 376,645)	(10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33,193	45	(註一)	-	-	(459,177)	(4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2,251	4	(註一)	-	-	(109,041)	(1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294,943	15	(註一)	-	-	(53,602)	(9)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09,180	5	(註一)	-	-	(13,398)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43,157	18	(註一)	-	-	(26,583)	(6)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2,847	5	(註一)	-	-	(24,557)	(4)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189,845	100	(註一)	-	-	-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30,040	29	(註一)	-	-	(302,097)	(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28,452	9	(註一)	-	-	(95,502)	(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798	9	(註一)	-	-	(109,327)	(1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53,167)	(82)	(註一)	-	-	376,645	9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33,193)	(46)	(註一)	-	-	459,177	44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2,251)	(73)	(註一)	-	-	109,041	10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294,943)	(99)	(註一)	-	-	53,602	96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09,180)	(20)	(註一)	-	-	13,398	16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43,157)	(59)	(註一)	-	-	26,583	4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12,847)	(27)	(註一)	-	-	24,557	39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貨	(189,845)	35	(註一)	-	-	-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730,040)	30	(註一)	-	-	302,097	33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28,452)	20	(註一)	-	-	95,502	25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7,798)	12	(註一)	-	-	109,327	18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74,125 (註一)	-	\$ -	-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376,645	-	-	-	-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9,041	-	-	-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459,177	-	-	-	249,823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9,327	-	-	-	46,419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302,097	-	-	-	134,270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2,008 (註二)	-	-	-	-	-

註一：係融資款。

註二：係包含融資款 38,700 仟元、應收利息 16,602 仟元及應收股利 46,706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2,884,361	\$506,609	\$506,609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506,240	665,600	-	100	2,936,370	315,953	315,953	(註一)
	信錦企業(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32	-	-	100	(27)	(58)	(58)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6,075	36,075	2,280,000	38	95,063	64,323	24,444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1,052,305	225,132	225,132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1,080,874	225,114	225,114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259,720	259,720	-	100	245,057	(7,869)	(7,869)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316,950	(65,720)	(65,370)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238,374	24,374	24,374	(註一)
	富慶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47,710	147,710	-	100	497,937	195,379	195,379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5,05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7,177 (2,083 仟美元)	\$ -	\$ -	\$ 67,177 (2,083 仟美元)	\$ 321,425	100%	\$ 321,543	\$ 1,235,064	\$ 1,026,905 (31,842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2,59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3,760)	100%	(3,761)	48,117	130,967 (4,061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5,36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3,731 (1,356 仟美元)	-	-	43,731 (1,356 仟美元)	11,198	100%	12,851	301,974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1,48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4,736	100%	24,947	183,074	25,865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59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67,914)	100%	(67,920)	469,938	678,153 (21,028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0,36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4,326	100%	24,057	152,659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90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52,729 (1,635 仟美元)	-	-	52,729 (1,635 仟美元)	(3,113)	100%	(1,945)	38,065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81,689 (2,533 仟美元)	-	-	81,689 (2,533 仟美元)	4,587	- (註二)	4,587	-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24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25,132	100%	225,132	1,052,292	606,268 (18,799 仟美元)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8,65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211,920	100%	213,109	1,160,725	365,941 (11,347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 243,63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93,500 (6,000 仟美元)	\$ -	\$ -	\$ 193,500 (6,000 仟美元)	(\$ 8,830)	100%	(\$ 7,869)	\$ 245,056	\$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44,83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95,150	100%	195,379	497,937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38,826 (13,607 仟美元)	\$ 1,381,332 (42,832 仟美元)	\$3,348,397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完成清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二
存貨明細表		表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u>498</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92
	活期存款		<u>67,528</u>
			<u>69,520</u>
外幣活期存款 (註 1)			<u>184,286</u>
外幣定期存款 (註 2)			<u>161,250</u>
			<u>\$415,554</u>

註 1：係 5,559 仟美元，按匯率 US\$1=32.25 換算及 582 仟人民幣，按匯率 CNY\$1=4.617 換算及 20 仟歐元，按匯率 33.9 換算及 74 仟新幣，按匯率 SGD\$1=22.29 換算。

註 2：係 5,000 仟美元，按匯率 US\$1=32.25 換算。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A	\$ 568,341
B	146,437
其他（註）	<u>103,713</u>
合 計	818,491
減：備抵呆帳	<u>2,161</u>
淨 額	<u>\$ 816,33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12,226	\$ 12,970
製 成 品	72	58
原 物 料	<u>3,366</u>	<u>3,335</u>
	<u>\$ 15,664</u>	<u>\$ 16,363</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名稱	年初餘額			本年度變動					年底餘額			備註	
	股數(仟股)	持股%	金額	增加投資	減少投資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註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現金股利	股數(仟股)	持股%	金額		
非上市(櫃)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	100	\$3,010,452	\$ -	(\$ 159,360)	\$ 315,953	(\$ 230,675)	\$ -	-	100	\$2,936,37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546	100	3,022,985	-	-	506,609	(223,126)	(422,107)	3,546	100	2,884,361		
信錦(美國)有限公司	-	100	-	32	-	(58)	(1)	-	-	100	(27)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0	38	70,619	-	-	24,444	-	-	2,280	38	95,063		
			6,104,056	\$ 32	(\$ 159,360)	\$ 846,948	(\$ 453,802)	(\$ 422,107)			5,915,767		
加: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轉列其他負債			-								27		
			<u>\$6,104,056</u>								<u>\$5,915,794</u>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截至 105 年底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情事。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數	量	平均單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塑 模		18	1137056	\$	20,467
	顯示器樞紐	14,280,174		187		2,677,858
	其 他		-	-		<u>47,809</u>
						2,746,134
其他營業收入						
						<u>324,275</u>
						<u>\$3,070,409</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1,659
加：本年度進料	22,078
減：年底原物料	3,366
轉列營業費用	<u>47</u>
原物料耗用	20,324
製造費用	<u>8,575</u>
製造成本	28,899
加：年初在製品	-
減：年底在製品	<u>-</u>
製成品成本	28,899
加：年初製成品	33
減：年底製成品	72
轉列營業費用	<u>22</u>
製成品銷貨成本	28,838
加：年初商品	17,224
購入商品	2,506,877
減：年底商品	12,226
轉列營業費用	<u>34</u>
商品成本	2,511,841
減：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u>24</u>
營業成本合計	<u>\$2,540,655</u>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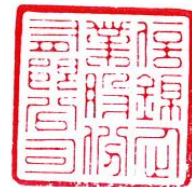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 資		\$ 19,911	\$100,565	\$ 73,445	\$193,921
其他 (註)		<u>20,987</u>	<u>51,216</u>	<u>50,460</u>	<u>122,663</u>
合 計		<u>\$ 40,898</u>	<u>\$151,781</u>	<u>\$123,905</u>	<u>\$316,584</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信 錦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陳 秋 郎

